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

一、简介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是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六月写作的。

一八五七年，世界性经济危机爆发，预示着无产阶级革命风暴的来临。马克思为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于一八五九年六月在德国柏林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并为此书写了序言。

这篇序言是极其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文献。在这篇序言中，马克思首次经典地表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二、结构分析

全文共七段，可分为下述三目：

- | | |
|------------------------|---------|
| 1. 马克思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次序和方法 | 第 1—2 段 |
| 2. 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动因、经过和结论 | 第 3—6 段 |
| (1) 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动因 | 第 3 段 |
| (2) 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结论 | 第 4 段 |
| (3) 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 | 第 5—6 段 |
| 3.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结论是科学研究结晶 | 第 7 段 |

三、中心思想

马克思论述了历史唯物主义最根本的原理：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四、学习要求

1. 基本概念

- (1) 生产关系 (2) 经济结构（经济基础） (3) 法律

(4) 政治 (5) 上层建筑 (6) 社会意识形态 (7) 生产方式
(8) 社会存在 (9) 人们的意识 (10) 社会革命 (11) 社会形态

2. 基本关系

- (1)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 (2) 上层建筑和经济结构
- (3) 人们的社会存在和人们的意识

3. 基本原理

- (1) 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 (2)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
- (3)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 (4)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有规律的自然历史进程

第二部分 自学辅导

一、概念简释

1. 生产关系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指人们在生产实践总过程中发生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相互关系，它揭示了生产实践总过程中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生产关系是一个有着复杂结构的系统，它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等。

2. 经济结构（经济基础）

马克思又把经济结构叫做经济基础，属于社会的经济关系，物质关系。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是指一定社会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即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各阶级、各集团、各阶层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地位及其各种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分配形式等等的总和。

经济结构相对于上层建筑而言，叫经济基础；相对于生产力而言，又叫做生产关系。

3. 法律

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指一定阶级、集团对于法的关系、规范和组织设施的观点总和，是对法权意识的系统化、理论化的体系。法律思想直接体现在宪法和各种法律、法令当中。

法律思想意识形态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最密切，是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它同政治思想一起，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居于主导地位，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有强烈制约作用。

法律是直接为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同阶级的利害关系最密切，有着强烈的阶级性。

4. 政治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讲的政治是指上层建筑，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政治制度、政治设施；其二是指政治思想、政治意识形态。

作为意识形态的政治就是政治思想，是指一定阶级、集团对社会政治组织、政治生活、国家、群众、阶级、政党、领袖、革命及相互关系等看法的总和，是关于政治的系统化理论。

政治思想是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表现。它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占有核心地位，对其他意识形态有强烈的制约作用。

政治思想同阶级利害关系最密切，有鲜明的阶级性。

5. 上层建筑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即经济结构之上的组织设施和制度，以及同组织设施和制度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所构成的复杂系统。上层建筑包括政治和法律制度、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党等，同时也包括政治、法律、哲学、道德、宗教、艺术和社会科学等意识形态。

上层建筑体现了人们之间的思想关系，属于社会的精神、意识领域。

6. 社会意识形式

马克思在《序言》中所讲的社会意识形态，就是社会意识形态，是指系统化、理论化并为社会所承认的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如法律、宗教、哲学、道德、艺术和社会科学等等。

社会意识形态是分别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和不同方式对社会存在的能动反映，是经过各阶级（主要是统治阶级）、集团的代表人物按照其世界观加工后的产品。

7. 生产方式

马克思又称之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最基本的社会存在。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是指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对立统一体，表示社会生活所必须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它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

8. 社会存在

马克思在《序言》中说的社会存在是泛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即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社会存在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物质系统，它包括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其中最根本最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方式。

9. 人们的意识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的人们的意识是指社会意识，它是对人们社会存在的反映。人们的意识总是要通过各种社会意识形态表现出来。

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意识都带有阶级的烙印，有强烈的阶级性。

10. 社会革命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是指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是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质的飞跃。又简称革命。

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其根本标志就是革命阶级夺取并掌握国家政权。在阶级社会中，社会革命总是同暴力联系

在一起。社会革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火车头。

11. 社会形态

马克思又称之为社会经济形态。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是指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具体的历史统一体。因此，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是具体的，历史的，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不存在所谓永恒的社会形态。

二、关系简述

1.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

首先两者是对立的。因为生产力是指人类在生产实践中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它表示人类解决社会同自然界矛盾的本领，揭示人类和自然界的关系。而生产关系则是指人们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所发生的相互关系，它揭示了生产实践过程中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其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具体表现在：

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在生产方式中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迟早要发生变革。因此，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

第二，生产关系也不完全是消极被动的，它有巨大的能动性，可以对生产力发生巨大的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状况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生产关系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时，便会对生产力的发展起消极阻碍作用，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总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既对立又统一，构成生产方式。

2. 上层建筑和经济结构的辩证关系

上层建筑和经济结构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

首先，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对立的。因为上层建筑是指建

立在一定经济结构之上的组织设施和制度，以及同它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所构成的复杂系统。而经济结构是指一定社会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

其次，上层建筑和经济结构又是相互依赖的。没有经济结构，便没有上层建筑；没有上层建筑，也没有经济结构。两者是相互依赖的，失去一方，他方也无法存在。

第三，上层建筑和经济结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经济结构决定上层建筑，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点：

(1) 经济结构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经济基础是根源，上层建筑是派生物；

(2) 经济结构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结构，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

(3) 经济结构的变更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

上层建筑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可以对经济结构发生巨大的反作用，它积极地反映其经济基础，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

总之，上层建筑和经济结构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构成社会形态。

3. 人们的社会存在和人们的意识的辩证关系

人们的社会存在和人们的意识的关系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它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人们的社会存在和人们的意识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首先，人们的社会存在和人们的意识是对立的。因为人们的社会存在指的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而人们的意识指的是社会精神生活条件的总和，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

其次，人们的社会存在和人们的意识又是相互依赖的。没有人们的社会存在，当然无所谓社会存在的反映即人们的意识；没有人们的意识，也无所谓人们的社会存在。正是两者的相互依赖，构成人类社会

第三，人们的社会存在和人们的意识又是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在相互作用中，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起着第一性的决定作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起第二性的反作用。人们的意识并不是消极被动地反映社会存在，而是能动地反映社会存在，对社会存在发生重大的影响，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存在的发展。

三、问题解答

马克思是怎样论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的？

答：首先，马克思指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个最根本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彼此间必然发生一种特定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关系，这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不能脱离生产力而单独存在，它受生产力的状况决定，必须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这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经济基础。在经济基础之上建立起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这就是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既然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就必然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那么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即经济生活就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进程。生产方式就是社会存在，而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就是人们的意识活动。因此，马克思得出结论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其次，马克思指出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和动力是物质生产力同现存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有能动的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状况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积极促进作用；当生产关系不适合于生产力状况时，它便会对生产力的发展起消极延缓作用。在生产方式的发展中，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比生产关系的发展要活跃。因此，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生产关系发生

矛盾，原来的生产关系不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作用，变成生产力的桎梏。生产力要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变革原来的生产关系，而这种变革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斗争，表现为社会革命。所以，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矛盾的尖锐化是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

马克思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这是因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与之相应的上层建筑。

马克思根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尖锐化是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和动力这个原理，明确指出考察社会形态（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的变革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而必须以物质生活的矛盾为根据，到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中去寻找原因。

第三，马克思指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具有客观规律的自然历史进程。因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的生产力没有全部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新的高级生产关系，当它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没有成熟以前，也是决不会出现的。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社会革命既然根源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尖锐化，那么，社会革命的发生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是有着客观必然的原因。因此，社会革命任务，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就是社会形态自然演进的几个时代。

第四，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指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又准备好了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这就是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和大工业无产阶级。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新的高级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出现。

总之，马克思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根本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出发，指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尖锐化是社会革命

的根本原因和动力，社会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的进程，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

四、问题辅导

1. 如何理解《序言》中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答：应该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去理解。

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表明，物质决定意识，物质产生意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运用这一原理考察人类社会，就会发现人类社会中的现象、关系尽管非常复杂，但基本上不外乎两大类：一类是社会中的物质现象、物质关系，即社会存在；一类是精神现象、意识关系，即社会意识。社会存在是社会中的物质，社会意识是社会中的意识。既然是物质决定、产生意识，那么当然是社会存在决定、产生社会意识。由此可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物质决定并产生意识这个一般唯物主义原理在社会领域中的具体贯彻和表现。

列宁也是从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来阐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他说：“一般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真实的存在（物质）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感觉、经验等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类的社会意识。在这两种场合下，意识都只不过是存在的反映，至多也只是存在的近似正确的（恰当的、十分确切的）反映。”（《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333页）

对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不能作简单理解，这种决定是一个辩证的过程。首先是社会存在中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经济结构产生并决定上层建筑，当然也产生并决定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部分，即社会意识形态。

2. 为什么马克思说：“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

答：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生产方式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在生产方式统一体中，生产力决定生

产关系，生产关系被生产力所决定。

生产力之所以决定生产关系，是因为：

第一，生产力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状况，是生产关系形成的物质前提和基础。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可见，每一种社会的生产关系，都是为适应一定的生产力状况而建立起来的，都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迟早要发生变革。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积极、最革命的方面，而生产关系则比较稳定、保守。生产方式的发展，总是首先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的。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使原来同它基本适应的生产关系，变得越来越不适应，最后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就决定了迟早要通过社会革命，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建立与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以，马克思指出：“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既然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无论是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都是具体的，历史的，所以马克思说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

3. 为什么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

答：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社会革命，是指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质变，是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的质的飞跃。社会革命的实质就是先进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形态取代腐朽的社会形态。

社会革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激化，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社会各种矛盾的激化，阶级斗争的尖锐化等等，但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这是因为：

第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并制约上层建筑和经济

基础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虽然它们都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但由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总和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以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更基本的矛盾，它决定着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基本矛盾。

第二，阶级斗争最深刻的根源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尖锐化。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阶级要发展生产力，受到代表腐朽生产关系的阶级的压制。先进阶级为了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打破旧的生产关系；而反动阶级为了维持其旧的生产关系就要动用上层建筑特别是军队镇压革命阶级，于是就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

第三，造成社会革命的其他诸社会原因，归根结底，决定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总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

4. 如何理解《序言》中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答：应该从社会存在第一性、社会意识第二性，社会经济关系在先、社会精神意识关系在后的历史唯物主义根本原理来理解。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完全是一种物质关系，经济关系，是第一性的，而上层建筑即政治、法律设施、制度以及同它相适应的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则完全是一种思想关系、意识关系，是第二性的。因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具体说，可以从以下三点去理解：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产生的根源，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派生物。上层建筑根源于经济基础，是从归根到底的总义上讲的，不能简单理解为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产生后，该社会的上层建筑都要从头开始。恩格斯说：

“每一时代的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观点所形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

就必然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虽然生产力是社会形态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但上层建筑的性质，并不直接决定于生产力的状况，而是直接决定经济基础的状况。

第三，经济基础的变更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社会形态发展史证明，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取代旧的经济基础之后，旧的上层建筑也必然迟早被新的上层建筑取代。

5. 如何理解《序言》中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有规律的自然进程”？

答：要想深刻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有规律的自然进程，就必须抓住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根本原理，牢牢把握住社会的基本矛盾。列宁说：“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进程。”（《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具体说，可以从以下三点去理解：

第一，人类社会的发展虽然有人们的意识参与，但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人们的意识，而是由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所决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这个客观规律进行的，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客观自然进程。

第二，在考察社会形态变革时，必须区别生产方式变革和意识形态变革，并用生产方式变革去说明社会意识形态变革。因为生产方式的变革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眼光来考察，能更深刻更准确地表明社会发展的自然进程；否则，就无法理解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进程。

第三，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运动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物质运动的高级形态，在本质上仍然是客观的物质运动。

总之，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是一个有规律的自然历史进程。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 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

一、简介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是恩格斯在 1886 年写作的，最初发表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机关杂志《新时代》第 4 期和第 5 期上。1888 年恩格斯补写了一篇序言以单行本出版。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八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资产阶级为了抵制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影响，又重新搬出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各种观点，并加以改头换面。例如，在德国出现了新康德主义。当时，德国社会民主党右翼分子利用新康德主义攻击和歪曲马克思主义，妄图把工人运动引入歧途。为了批判新康德主义，反击机会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和攻击，对无产阶级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恩格斯写作了这本书。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是系统、全面地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经典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文库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本经典著作是每个觉悟的工人和劳动者的必读书。

二、结构分析

第一章

本章共有十八段，可分为下述三目：

1. 黑格尔哲学的历史背景和阶级实质 第 1—2 段
2. 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特点 第 3—9 段

3. 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概况和终结 第 10—18 段

第二章

本章共二十四段，可分为下述三目：

1. 论述哲学基本问题，批判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第 1—6 段
2. 十八至十九世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 第 7—18 段
3. 批判施达克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界限 第 19—24 段

第四章

本章共二十六段，可分为下述四目：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理论来源 第 1—5 段
2.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 第 6—8 段
3.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第 9—25 段
 - (1) 社会发展是有规律的 第 10—12 段
 - (2)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第 13 段
 - (3)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 第 14—15 段
 - (4) 经济基础决是上层建筑 第 16—25 段
4.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第 26 段

※ ※ ※

结束语 共两段，分为下述二目：

1. 德国资产阶级对待理论的态度 第 1 段
2. 德国无产阶级对待理论的态度 第 2 段

三、中心思想

第一章

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分析和批判，说明德国古典哲学的成就及其历史局限性，指出德国古典哲学终结的必然性。

第二章

论述了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和作用，批判了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指出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

第四章

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全书中心思想

通过分析批判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哲学，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的联系和区别，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同时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四、学习要求

1. 基本概念

第一章

(1) 黑格尔哲学 (2) 真理 (3) 辩证哲学 (4) 辩证思维 (5) 绝对真理 (6) 相对真理 (7) 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 (8) “扬弃”

第二章

(1) 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 (2) 唯心主义 (3) 唯物主义 (4)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 (5) 实践 (6) 不可知论 (7) 世界观 (8) 机械唯物主义 (9) 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 (10) 形而上学

第四章

(1) 黑格尔辩证法 (2) 唯物主义辩证法 (3) 规律 (4) 旧唯物主义 (5) 历史观 (6) 阶级斗争 (7) 国家 (8) 观念 (9) 哲学 (10) 宗教 (11) 阶级关系 (经济关系)

2. 基本关系

第一章

(1) 黑格尔哲学的体系和方法
(2) 哲学革命和政治变革

第二章

(1) 思维和存在
(2) 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

第四章

(1) 黑格尔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

- (2) 真理和谬误
- (3) 同一和差别
- (4) 必然和偶然

3. 基本原理

第二章

哲学基本问题原理

第四章

- (1)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自然科学关系原理
- (2)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
- (3) 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

第二部分 自学辅导

一、概念简释

1. 第一章

(1) 黑格尔哲学

属于德国古典哲学，是德国古典哲学中唯心主义和辩证法的最高发展。

黑格尔哲学的创始者是德国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黑格尔哲学的体系是唯心主义的、封闭的、保守的、反动的，但它的方法是辩证的、革命的。在黑格尔哲学中，黑格尔第一次系统地表述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阐述了辩证法的总特征，把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意识看作是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的过程，并企图揭示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可见，黑格尔哲学存在着体系和方法的矛盾，唯心主义体系占据主要地位。

黑格尔哲学中的历史观是保守的、反动的。

黑格尔哲学是德国资产阶级的哲学。德国资产阶级的革命性和软弱性妥协性决定了黑格尔哲学中体系和方法的矛盾，它反映了当时德国资产阶级既想革命而又怯懦的阶级特征。

黑格尔哲学在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作了德国政治革命的

先导，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理论来源之一。

(2) 费尔巴哈 (1804—1872)

费尔巴哈是德国古典哲学中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

费尔巴哈最初是一个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家，属于“青年黑格尔派”。1839年，他写了“黑格尔哲学批判”，同黑格尔唯心主义决裂，成为唯物主义哲学家。

费尔巴哈的最大历史功绩是在德国古典哲学中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捍卫了唯物主义，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但是费尔巴哈不了解辩证法，带有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他是一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哲学家。

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性突出地表现在历史观中，人本主义是费尔巴哈哲学的核心，离开人的社会历史性，片面强调人是自然的存在物。他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因此，恩格斯称他下半截是唯物主义，上半截是唯心主义。

费尔巴哈的哲学，是德国资产阶级中的激进派的世界观在意识形态上的表现。

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巨大影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

(3) 真理

作为哲学范畴，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或基本正确的反映，是主观同客观的符合。

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实践，所以又把真理叫做客观真理。

任何一个真理，都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是具体的、历史的、有条件的，因而都具有相对性，称作相对真理。随着客观事物、实践和认识的发展，真理也随之不断地发展。因此，照辩证法看来，真理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真理是一个过程。

辩证法又认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意识都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科学认识从较低级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也是一个无限上

升的过程。所以，真理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不会穷尽所谓“绝对真理”，不存在什么最终的“绝对真理”，只有无数的相对真理之总和才能构成绝对真理，绝对真理是一条无限的长河。

(4) 辩证哲学

恩格斯在第一章中讲的辩证哲学就是辩证法。

辩证哲学认为，一切都是运动、发展和变化的，并且这种运动、发展和变化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因此，一切事物、现象都是暂时的。它坚决反对有所谓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适应的人类绝对状态。

辩证哲学承认运动、发展和变化的绝对性，但并不否认静止和稳定，只不过认为静止和稳定是相对的。所以，恩格斯说辩证哲学的革命性质是绝对的，而保守性是相对的。正是这种辩证哲学做了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先导。

(5) 绝对观念

是黑格尔哲学中的基本概念，有时又称作绝对精神，恩格斯在第一章中是把绝对观念和绝对精神通用的。

绝对观念是一种宇宙精神，是唯一真实存在的，是世界的本源和基础。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都是由绝对观念派生出来的。

绝对观念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绝对观念的发展经过三个阶段：逻辑阶段、自然阶段和精神阶段。最初，绝对观念以自己的纯粹形式发展，这就是逻辑阶段。经历逻辑阶段后，绝对观念把自己外化为自然，以自然界形式运动、发展，这是自然阶段。然后以社会的形式发展，这就是精神阶段。黑格尔的三本哲学著作《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就是分别说明绝对观念在逻辑阶段、自然阶段和精神阶段的发展情况的。

黑格尔哲学中的绝对观念是一种神学虚构，是上帝的代名词，表现了他的客观唯心主义；而绝对观念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又体现了他的辩证法。

(6) 绝对真理

作为哲学认识论范畴，有两种含义：一是指真理的内容，

是指真理的本性。

从真理的内容看，真理是对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因而是客观的。作为真理内容的客观本质及其规律，是无条件地存在着，因而是绝对的。因此，只要承认客观真理，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的存在。

从真理的本性看，真理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每向前发展一步，都是对客观世界的日益接近。作为无限发展的真理，能够完全、绝对、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因此，只要承认真理的无限发展本性，就必然要承认绝对真理。

(7) 辩证思维

辩证思维的根本特点是用联系、发展和全面的观点去认识、思考一切事物和现象，反对用孤立、静止和片面的观点去认识事物和现象。辩证思维的核心是用对立统一方法去分析事物，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

(8) 相对真理

作为哲学认识论范畴，是指人和人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有限的和近似的正确认识。

相对真理是客观真理，它有两个特点：有限性和近似性。

有限性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得到的真理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从范围上看，人们所获得的真理总是关于世界的某一部分、某个局部和某个片面的认识。

近似性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得到的真理是近似的，不是完全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从发展上看，人们所获得的真理总是世界发展的一个过程、一个阶段、一个层次，不能绝对反映世界发展的全过程。

恩格斯指出：人们所获得的真理都是相对真理。

(9) 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

恩格斯在第一章中所指的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是指十七世纪的英国唯物主义和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

十七世纪英国的唯物主义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承认自

然界是独立的客观存在。英国唯物主义特别注重研究认识论，认为一切知识来源于直接的感觉和经验，提倡用实验方法取得知识。其代表人物有培根、霍布斯和洛克。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是典型的机械唯物主义，坚决反对神学，主张战斗的无神论，进一步发展了唯物主义。其代表人物有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等。

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是资产阶级的哲学，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有力思想武器，在历史上起过进步的革命作用。它的主要缺陷是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唯心史观。

（10）“扬弃”

“扬弃”是黑格尔的哲学术语。他自己对“扬弃”曾做过这样的解释：“扬弃一词有时含有取消或舍弃之意，依此意义，譬如我们说，一条法律或一种制度被揭穿了。其次，扬弃又含有保持或保存之意。在这意义下，我们常说某种东西是好好地被扬弃（保存起来）了。”（《小逻辑》第 213 页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由此可见，黑格尔把扬弃看作是取消和保持、舍弃和保存的统一。

黑格尔用“扬弃”表示辩证法的否定。他把发展看作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新的克服旧的，同时又吸收并保留了旧东西中的合理因素。

恩格斯在本章中借用了黑格尔的“扬弃”一术语，说明对黑格尔哲学应采取批判的继承态度，不能全盘抛弃。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使用扬弃，把扬弃看作是扬和弃的辩证统一，是发扬和克服、继承和批判，是发展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辩证的统一。因此，也用扬弃表示辩证否定。

2. 第二章

（1）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又称作哲学基本问题，恩格斯把它规定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即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何者是第一性的，是思维决定存在、意识决定物质呢？还

是存在决定思维、物质决定意识呢？即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第二方面，思维、意识能否正确地认识和反映存在、物质，恩格斯称之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即世界的可知性问题。

(2) 唯心主义

哲学上的一个基本派别，同唯物主义相对立。

凡是认为思维、意识是第一性的，存在、物质是第二性的，认为思维、意识是世界的本原，而存在、物质不过是思维、意识的产物或表现，坚持这种观点的就叫做唯心主义。所以恩格斯说：“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

(3) 唯物主义

哲学上的一个基本派别，同唯心主义相对立。

凡是认为存在、物质第一性，思维、意识是第二性的，认为存在、物质是世界的本原，而思维、意识不过是高度发达完善的物质体系即人脑的机能或属性，是人脑对物质的反映，坚持这种观点的就叫做唯物主义。所以，恩格斯说：“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

(4)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德国古典哲学的术语。它的基本含义是思维能够正确地认识存在。恩格斯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并把它规定为：“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

(5) 实践

实践作为哲学认识论范畴，是指主体有目的改造和探索客体的一切社会性的现实物质活动。简言之，是主体作用于客体的物质活动。

实践的主要特点是：直接现实性、特殊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直接现实性是说实践同认识相比是一种直接现实的物质活动。特殊能动性是指实践同自然界的物质运动相比，是主体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意志的活动，是一种自觉的活动。社会历史性是说实践不是单个人的孤立活动，而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实践是发展变化的。

实践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基本形式有生产劳动、社会关系活动和科学实验。社会关系活动在阶级社会中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活动，即阶级斗争。

恩格斯在本文中所指的实践是狭义的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恩格斯认为要驳斥不可知论，只要实验和工业就足够了，因为实验和工业是驳斥不可知论最有力最有效的武器。

(6) 不可知论

不可知论是哲学史上的一个不彻底的派别。

凡是否认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具有同一性，认为世界是不可认识的，或者至少是不可彻底认识的哲学观点就叫做不可知论。不可知论者都是以否定的方式回答了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

不可知论往往想绕开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对它不作回答，试图把究竟是物质第一性还是意识第一性的问题，或者世界本身究竟是否存在的问题，说成是无法解决的，不可知论最终都倒向唯心主义。

不可知论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休谟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认为感觉是认识的唯一对象，也是认识的唯一源泉。人只能和感觉打交道，绝不能超出感觉之外，感觉之外的事物无法认识。至于在感觉之外是否存在客观世界，这是不可知的。可见，休谟不仅否认事物的可知性，而且连客观世界是否存在，也不可知道。康德承认外部世界即“自在之物”的存在，但又说这个“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

休谟和康德都是从唯心主义走向不可知论的，他们的共同点都是割裂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在本质和现象之间划了一条不

可逾越的鸿沟，认为只能认识现象，而不能认识本质。

不可知论是非常荒谬的。

(7) 泛神论

泛神论是一种把神融化在自然界中的哲学学说，认为神就是自然界，神存在于自然界的万事万物之中，否认有超自然的神。

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泛神论可以成为唯物主义反对宗教的一种特殊形式。在十六—十八世纪的西欧，早期的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就主张泛神论。在当时，泛神论的著名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布鲁诺和荷兰的斯宾诺莎。布鲁诺宣称：“自然界是万物之神”。斯宾诺莎主张：“上帝就是自然。”这时期泛神论的实质是唯物主义，但披着神学的外衣。泛神论的这种特点是由当时的历史环境所决定的。当时神学占统治地位，唯物主义哲学为摆脱神学的束缚，就不得不借助于泛神论的形式来宣传唯物主义的自然观。

泛神论毕竟是不科学的，因此，现代一些资产阶级哲学家为了反对马克思主义，利用“神即自然，自然即神”的观点，把泛神论变成了一种唯心主义理论，认为世界的万事万物存在于神中，利用泛神论宣传对神的信仰，宣扬唯灵论。

(8) “形而上学”

恩格斯在本章第八段中所指出的带引号的“形而上学”，就是费尔巴哈哲学。因为施达克把各种哲学派别的哲学用语混在一起。所以他用“形而上学”这个用语来指责费尔巴哈的哲学。

这个带引号的“形而上学”不是指和辩证法相对立的形而上学发展观。

(9) 世界观

作为哲学范畴，是指对世界的根本观点或总的看法。

恩格斯在本章第十段中所讲的世界观是指唯物主义哲学。

(10) 机械唯物主义

唯物主义哲学的一种表现形式，其主要特征是用机械的观点去解释、说明自然界和认识论问题，是典型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机械唯物主义产生并流行于十七—十八世纪的西欧。它的

表人物有英国的霍布斯、法国的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等人。机械唯物主义是新兴的处于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的世界观，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精神武器，在反对封建主义、反对神学和经院哲学的斗争中，曾起过巨大的进步作用。但由于受历史时代的限制，机械唯物主义有以下三点局限性：

第一，机械性。用纯粹力学的观点解释一切现象，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甚至把人也看作是一架机器。

第二，形而上学性。用孤立、静止、非矛盾和片面的观点去说明一切事物、现象的运动和发展。不了解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不了解认识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

第三，唯心史观。用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根本观点去说明社会的运动、发展的过程。

（11）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

恩格斯在本章第十一段中所讲的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系指法国的机械唯物主义。其特征和代表人物见“机械唯物主义”一条。

（12）法国古典唯物主义

恩格斯在本章第十一段中所讲的法国古典唯物主义，系指十八世纪法国机械唯物主义。

（13）形而上学

形而上学是一种与辩证法相对立的发展观，它用孤立、静止、非矛盾和片面的观点去观察发展，不能实事求是地认识发展的本质及其规律。

用形而上学发展观去认识事物、说明问题，又成为一种方法论，所以说形而上学是一种反辩证法的思维方法。恩格斯在本章第十二段中所讲的形而上学，是指错误的思维方法。

（14）“先验的唯心主义”

作为哲学史上的范畴，专指康德的哲学。康德把自己的哲学叫做“先验的唯心主义”。

康德为自己的哲学提出的基本任务是：在进行认识之前，先

要批判地研究认识能力。

康德认为，在认识以前，认识能力先天地具有两种形式：感性先天形式和知性先天形式。感性先天形式指空间和时间，知性先天形式指因果性、必然性等范畴。他认为，空间和时间不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而是先天地存在于心理中，因果性、必然性等范畴，不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联系的反映，而是人们理智中先天赋有的。由此看来，空间、时间、因果性、必然性等范畴不仅先于经验，先于实践，而且是获得经验和认识对象的前提条件。因此，康德称自己的唯心主义为“先验的唯心主义”。

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是根本错误的，因为他否认了认识、知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不承认实践是认识、知识的唯一来源。

（15）自然神论

又称作理神论。自然神论的基本观点是：上帝是超越于自然界之外的造物主，但上帝创造了世界及其规律之后，就不再干涉世界上的事情了，而任世界规律支配一切。主张理性，反对蒙昧，提倡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然宗教”，反对以神的启示为基础的传统基督教。

自然神论产生于十七—十八世纪西欧各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在反封建、反传统宗教的斗争中起过进步作用。马克思指出：“自然神论——至少对唯物主义者来说——不过是摆脱宗教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罢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5页）。

但是，自然神论毕竟是不科学的，因为它不是无神论。资产阶级在完成革命之后，又利用自然神论鼓吹宗教信仰，反对唯物主义。

十七—十八世纪的自然神论代表人物有英国的多德威尔、考尔德、柯林斯、哈特莱、普里斯特利，法国的伏尔泰和卢梭等。

3. 第四章

（1）黑格尔的辩证法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辩证法。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关于“绝对概念”（“绝对观念”）自我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辩证法。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主体不是客观事物，而是“绝对概念”。绝对概念是第一性的，它是一切事物的源泉，是世界的本原。黑格尔的辩证法就是描述绝对概念的自我发展过程的。绝对概念先是在逻辑中发展，然后使自己“外化”，转化为自然界。绝对概念在自然界中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而是采取自然界的必然性形式。又经过新的发展，最后在人身上重新达到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在历史中发展，从粗糙的形式中挣脱出来，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又完全地回到自身。这就是绝对概念发展的全部过程。

黑格尔辩证法的内容是极为丰富的，有许多珍宝。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全面地阐述了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辩证法的诸对范畴，如质和量、本质和现象、偶然和必然、必然和自由、原因和结果、可能和现实等等的辩证关系。因此，马克思对黑格尔予以高度的评价，指出：“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恩格斯也指出：“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恩格斯在本书第二章中也对黑格尔的辩证法予以很高的评价。指出黑格尔辩证法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永远结束了以为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

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以唯心主义为基础的，受唯心主义的窒息，因而具有不彻底性。这种不彻底性具体说有以下二点：

第一，绝对概念发展到黑格尔哲学，达到自我认识后，就不再发展了，普鲁士王国是绝对概念的最终体现。

第二，黑格尔哲学体系调和了矛盾，没有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了。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辩证法发展史上的第二个基本形态，它在历史上起过巨大的作用。它在当时是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作了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先导。黑格尔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源之一，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对它的辩证的否定。

(2) 唯物主义辩证法

简称唯物辩证法，又称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它是研究世界的联系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哲学学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唯物辩证法是一个完整而严密的理论体系，由一系列规律和范畴所构成。它的基本规律有：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它的基本范畴有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等。它的总特征是联系和发展。它的实质和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

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发展观，也是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它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同时包含有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它对现存事物是从运动中来理解，即从它的暂时性方面理解。因此，唯物辩证法的本质是批判的、革命的，唯物辩证法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最犀利的理论武器。

唯物辩证法立足于唯物主义，同唯心辩证法有本质的区别。唯物辩证法是辩证法发展史上的第三个基本形态，是高级的形态。

唯物辩证法的创始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唯物辩证法的创立，是人类认识史上空前的大革命。

(3) 规律

作为哲学范畴，规律是指事物运动内部所固有的本质、必然、稳定的联系。

规律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客观性。规律是物质运动所固有的内在联系，这种内在联系是客观的，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规律不管人类是否认识到

它，也不管人类是否喜欢它，它都在有条不紊地发挥作用。它对人们一视同仁，没有亲近和疏远之分，不管是谁，只要是违背了规律，或者是和规律对着干，都要受到规律的惩罚。规律，既不能创造，也不能废除，但人们可以认识、利用。根据规律的客观性这个特点，又把规律叫做客观规律。

第二，普遍性。规律是物质运动的本质联系，规律和本质是同一层次的范畴。规律在它本质联系的范围内，毫无例外地发挥作用，绝对地统治着它所辖领域内的运动过程，具有普遍性。自然界中和社会中的普遍性的形式就是规律。

第三，必然性。规律是物质运动的必然联系，规律和必然是同一层次的范畴。规律是表示物质运动、发展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和方向，决不是可有可无、可此可彼的偶然联系。

第四，稳固性。规律是物质运动的稳固联系，非稳固性联系不能构成规律，规律和稳固性是同一层次的范畴。在一定的范围内，只要具备了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合乎规律的现象就要重复出现，具有稳固性。

其中，客观性和必然性，是规律的两个显著特点。

(4) 历史

作为哲学范畴，指社会发展的过程，与社会历史含义相同。

(5) 旧唯物主义

指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之前的唯物主义哲学，包括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作为狭义的旧唯物主义，特指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法国和荷兰等国的唯物主义，以及德国的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等。

旧唯物主义都主张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在认识论上都坚持反映论，承认有客观真理。但旧唯物主义有以下三个缺陷：

第一，旧唯物主义（近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脱节，和形而上学结合在一起，具有形而上学性。

第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消极被动的反映论。它不了解

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懂得实践是认识前提和基础，也不了解辩证法，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

第三，旧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观上都是唯心主义。由于它的不彻底性，不能把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彻底贯彻到社会领域中去，还是用社会意识去说明社会存在的产生和发展。

旧唯物主义不是完备的科学世界观、方法论。

(6) 历史观

又叫社会历史观。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指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或总的看法。历史观是世界观在社会历史领域内的具体化。

历史观的问题很多，如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怎样？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什么？社会历史发展有无规律？谁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在这众多的问题中，有一个基本问题，这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

历史观基本上分为两种：唯物主义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历史观（历史唯心主义）。

(7) 政治斗争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有其特定的含义，指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是无产阶级为了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进行的斗争，它的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

政治斗争标志着无产阶级已经由“自在阶级”转化为“自为阶级”，标志无产阶级的成熟。政治斗争是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有纲领有目的有组织地进行的。政治斗争是无产阶级各种斗争形式的中心环节。

此外，政治斗争泛指社会历史上各阶级、政党和集团之间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斗争。

(8) 阶级斗争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有其特定意义，是指被剥削阶级向剥削阶级进行的反抗和斗争。列宁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

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

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是客观存在的、必然的，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失。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现，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9）国家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国家属于上层建筑，是阶级统治阶级的工具，阶级压迫阶级的机关，是阶级对阶级的专政。国家的根本特征是拥有暴力，如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等。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有着极强烈的阶级性。国家的最后一个形式——无产阶级专政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

国家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国家永远是统治阶级的国家。

（10）政治制度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指政体，是指统治阶级采用何种形式统治被统治阶级，巩固自己的统治。政治制度是为国体服务的，有极强烈的阶级性。

（11）经济关系的领域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经济关系领域就是经济基础，是社会的物质方面。

（12）观念

观念作为哲学范畴，指意识。它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是人脑对外界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其泉源和内容都是客观的。因此，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凡是同物质相对立的第二性的都可称之为观念、如意识、思维、精神、思想等。

恩格斯在本书第四章中所讲观念，是指社会意识形态的两

种形式：哲学和宗教。

此外，观念还有一种狭义含义，是指表象，即以前感知过的形象在人脑中的再现。

（13）哲学

哲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

哲学是一种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方法论。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是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意识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哲学借助于高度抽象的概念，从理论上说明世界的本质及其一般规律，因而具有极高的抽象性，概括性。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哲学有两种根本对立的形式：唯物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哲学的斗争是哲学上的党派斗争，体现了哲学上的党性。哲学党性是阶级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和表现。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是有阶级性和党性的。哲学是阶级斗争的工具。

哲学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哲学对自然科学和社会意识形态有一种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作用。因此，哲学就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文明的活的灵魂。哲学通过指导政治、自然科学和社会意识形态为经济基础服务，可见，哲学是通过一些中间环节为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

（14）宗教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

作为意识形态，宗教是指相信和崇拜超自然的神灵的各种观念的总和。宗教意识是人脑对外部世界的一种反映，但是这种反映是对那些统治人们的自然和社会力量的虚幻、颠倒的反映。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宗教意识的特点是：幻想性、迷信性和盲目崇拜性。

宗教是剥削阶级压迫、奴役被剥削阶级的精神工具，是人民群众的鸦片。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劳动人民可以利用宗教意识团结起来，反对剥削阶级的统治。宗教的实质是反科学的，是唯物主义的敌人。

宗教是历史的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宗教产生的认识论根源是人们对身体结构和梦境的无法说明，产生万物有灵的观念，产生了对“超人间力量”的崇拜，形成最初的宗教。认识上的愚昧与无知、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而剥削阶级有意识地利用宗教作为统治的精神工具，则是宗教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宗教是自然压迫和阶级压迫的产物，随着自然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消失，宗教也将逐步灭亡。所以，宗教是根源于经济基础的，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15）辩证的自然观

恩格斯在本章第二十六段中所讲的辩证的自然观，就是辩证唯物主义。



（16）古典哲学

恩格斯在第二十七段中所讲的古典哲学，指德国古典哲学。

（17）折衷主义

作为哲学范畴，是指一种方法论。折衷主义把各种不同的甚至是针锋相对的观点、理论无原则地、机械地拼凑在一起。列宁曾指出过折衷主义的实质，他说：“拿两个或更多的不同的定义，把它们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那末，我们所得到的就仅仅是一个指出事物的各个方面的折衷主义的定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哲学上的折衷主义就是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凑和在一起，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混和在一起。如马赫主义即经验批判主义所建立的哲学体系，就是利用了折衷主义。

哲学上的折衷主义，会导致政治上的机会主义。各种机会主

义者常常利用折衷主义进行诡辩。列宁指出：“把马克思主义改为机会主义的时候，用折衷主义冒充辩证法最容易欺骗群众的。”

（《列宁选集》第3卷第188页）。

二、关系简述

1. 第一章

（1）黑格尔哲学中的体系和方法的关系

黑格尔哲学的体系是唯心主义的，保守的。

黑格尔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绝对概念”（“绝对观念”）。“绝对概念”派生出万事万物。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发展的主体不是客观事物，而是“绝对概念”。“绝对概念”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逻辑阶段、自然阶段和精神阶段。在逻辑阶段，“绝对概念”以其纯粹的形式发展着。在自然阶段，绝对概念把自己外化为自然，以自然物质的形式发展着。在精神阶段，“绝对概念”又把自己外化为社会，以社会形式发展。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就是分别说明上述三个阶段的。“绝对概念”经过三个阶段发展后，最终达到顶点，在黑格尔哲学中达到自我意识，于是又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即“绝对概念”。由此可见，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一个封闭的圆圈，是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体系。

黑格尔哲学的方法是辩证的、革命的。

黑格尔的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发展的，发展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并认为发展是有规律的。

体系是唯心主义的、保守的，而方法是辩证的、革命的，于是形成了黑格尔哲学中体系和方法的矛盾。这种矛盾在哲学上具体表现在，他的方法认为发展是无止境的，而体系则认为“绝对概念”的发展有一个终点；其政治观点具体表现在，他的方法认为没有永恒不变的社会制度，而他的体系则认为普鲁士王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顶点。

黑格尔的体系窒息了他的方法，体系占据主导地位。

（2）哲学革命和政治变革的关系

哲学革命是指哲学学说的根本变革，是指先进的革命的哲学学说代替腐朽的保守的哲学学说。唯物主义战胜唯心主义、辩证法取代形而上学，都是哲学上的革命。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代替了旧唯物主义，战胜了唯心主义，就是一场哲学上的大革命。恩格斯在第一章中所讲的哲学革命是指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辩证法代替了形而上学。

政治变革是指上层建筑的改革。恩格斯在第一章中所讲的政治变革是指德国的 1848 年资产阶级革命。

哲学革命是以一定的经济、政治条件为前提的，是以一定的阶级需要为基础的，哲学革命被社会革命所决定。但哲学革命又是为社会革命服务的，是社会革命的先声，为政治变革作舆论上的准备。因此，恩格斯在第一章第二段中指出：“正象在十八世纪的法国一样，在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先导。”

2. 第二章

(1) 思维和存在的辩证关系

作为哲学范畴，思维就是意识，是一种主观反映，这种主观反映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是对客观存在的能动反映，其内容和来源都是客观的。它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思维的根本含义就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能动反映。

存在作为哲学范畴，就是物质，是一种客观实在，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辩证的，有以下两点：

第一，存在决定并产生思维，有什么样的存在，就有什么样的思维，存在的发展决定思维的发展。

第二，思维能动地反映存在，具有相对独立性，可以对存在发生能动地反作用，思维通过实践认识存在，并且改造存在。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2)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关系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上两个根本对立的基本派别。

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是：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产生并决定意识，物质是世界的本源，世界统一于物质。

唯心主义的根本观点是：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意识产生并决定物质，意识是世界的本源，世界统一于意识。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唯物主义由被统治地位转化为统治地位，唯心主义则由统治地位转化为被统治地位，反之亦然。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是哲学上的两条路线斗争，是阶级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唯物主义一般是先进革命阶级的世界观；唯心主义一般是没落反动阶级的世界观。因此，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就表现了革命阶级和反动阶级的斗争。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3. 第四章

(1) 黑格尔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的关系

黑格尔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是关于绝对概念运动、发展的辩证法，发展的主体是绝对概念。

唯物辩证法是以唯物主义为基础的辩证法，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世界发展的辩证法，发展的主体是客观事物。

黑格尔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的对立表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彻底性和不彻底性。唯物辩证法以唯物主义为基础，和唯物主义结合在一起，完全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具有彻底性。黑格尔辩证法以唯心主义为基础，和唯心主义结合在一起，受唯心主义的窒息，不能实事求是地反映世界的面目，因而是彻底的。

第二 科学性和猜测性。唯物辩证法是以具体科学为基础的，以科学材料为依据，是对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是科学的辩证法，具有科学性。黑格尔的辩证法是绝对概念的自我发展，在绝对概念的辩证法中猜测到了客观事物的辩证法。黑格尔的辩证法

虽然也概括了科学发展的材料，但由于受科学水平发展的限制，在某些地方还带有想象的性质，具有猜测性。

第三，阶级性不同。唯物辩证法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方法论，是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服务的。黑格尔辩证法是德国资产阶级处于革命时期的世界观、方法论，是为资产阶级革命服务的。

唯物辩证法不但和黑格尔辩证法相对立，而且还相互联系。唯物辩证法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辩证否定，批判的继承；黑格尔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的直接理论来源。黑格尔辩证法是辩证发展的第二个基本形态，而唯物辩证法则是辩证法发展的第三个基本形态，也是最高的形态。

（2）真理和谬误的关系

真理和谬误是哲学认识论中的一对范畴。

真理是指主体对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

谬误是指主体对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的错误认识或基本不正确的认识。

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的，两者泾渭分明，是真理就不是谬误，是谬误就不是真理。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恩格斯说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具有相对的意义，他指出：“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是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由此可见，真理和谬误是相互贯通，相互渗透的，两者具有认识上的同一性。

在一定条件下，真理和谬误又可以相互转化。真理转化为谬误，大致有以下两种情形：

第一种，超出真理的条件和范围。任何真理都是历史的、具体的，有其特定的条件和范围。如果把真理说得过火，加以片面夸大，脱离了它的条件，超出了它的范围，在这种情形下，真理就要转化成谬误。例如阶级斗争的学说，在阶级社会当中无疑是

真理，如果把它应用到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就要变成谬误。

第二种，割裂真理的全面性。任何一个真理都是全面的，如果割裂真理的全面性，只是孤立地抽出一点加以夸大，对其他诸点则加以否认，那末这一点就会变成谬误。例如光的本性既有粒子性，又有波动性，是两者的辩证统一。如果只夸大粒子性而否认波动性，或者只承认波动性而不承认粒子性，那末被孤立夸大的一面就会转化为谬误。

谬误转化为真理，也大致有两种情形：

第一种，把变成谬误的真理，恢复其原来的条件和范围，就会转化为真理。

第二种，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是谬误，到了另一条件和范围内，可以变成真理。例如，在化学领域内，说一种化学元素可以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元素，这当然是谬误；如果到了基本粒子物理学领域和高能物理学领域内，这个判断就不再是谬误，而是真理了。

总之，真理和谬误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

(3) 同一和差别的关系

恩格斯在本章第五段中指出的同一和差别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

同一和差别这对范畴，从唯物辩证法观点看，就是矛盾和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详见第100页）。

(4) 必然和偶然的范畴

必然和偶然是唯物辩证法的一对范畴。

必然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具有确定不移趋势的属性，必然性同规律、本质是同一系列的范畴。

偶然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不一定发生、没有确定趋势的属性。

偶然和必然是相互对立的，其对立表现在两者的地位有别，作用不同。地位有别是说必然在事物发展中居于支配地位，决定事物的前途和方向，而偶然在事物发展中不居于支配地位，不决定事物的前途和方向。作用不同是说必然在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中

起一种稳定的持久的作用，因而具有一般普遍性，而偶然是一种非稳定的，暂时的作用，对事物的发展起加速或延缓作用。

偶然和必然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必然依赖于偶然，必然只有通过大量的偶然才能表现出来，通过偶然为自己开辟道路，没有脱离偶然的纯粹必然。偶然也依赖于必然，在偶然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必然是偶然的基础和支配力量，没有脱离必然的纯粹偶然。因此恩格斯说：“偶然性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偶然和必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此时此地此条件下的偶然，到了彼时彼地彼条件下，会变成必然，反之必然则变成偶然。生物物种的变化，在一开始则只是个别的变异，是偶然的，这种偶然变异由于适应了周围的环境，就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转化成必然。因此，列宁指出“偶然向必然的转化”。生物物种的返祖现象，则是必然向偶然的转化。可见达尔文的进化论是对必然和偶然相互转化的最好证明。

因此，恩格斯指出必然和偶然的对立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具有相对意义。由此就可以理解“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東西，是有一种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

总之，必然和偶然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

三、问题解答

1. 第一章

(1) 恩格斯是怎样分析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的？

答：恩格斯采用从个别上升为一般的方法来分析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

首先，恩格斯用黑格尔哲学中的一个有名命题为例，说明黑格尔哲学中包含有合理的内核。这个命题是：“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恩格斯分析说，现实并不等于于是现存的东西，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因

为黑格尔说过“现实性在其展开过程中表明为必然性”。因此，决不可以把黑格尔的这个命题简单地理解为：凡是现存的东西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东西都是现存的，而应当理解为：凡是带有必然性的东西都是合理的，都会成为现实；凡是失去必然性的东西都是不合理的，都会消失，这就是这个命题中的革命的合理的因素。

其次，恩格斯进一步分析了黑格尔哲学中的“合理内核”就是他的辩证法。根据黑格尔的意见，现实性决不是某种社会制度或政治制度一切环境和一切时代所固有的属性。恰恰相反，随着时间、地点和条件的变化，现实性是不断发生变化的，恩格斯以罗马共和国和法国君主政体为例说明了这个思想。于是，恩格斯得出结论说：“在发展的进程中，以前的一切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自己存在的权利，自己的合理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起来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东西。”这样一来，黑格尔的哲学命题由于辩证法就转化为其反面：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

最后，恩格斯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在肯定黑格尔哲学合理内核的基础上，进一步阐发了辩证法的基本思想。恩格斯明确指出，黑格尔哲学“合理内核”的实质，就是“它永远结束了以为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这就是说，他不仅认为一切都是发展的，而且发展是无限的。恩格斯以人类的认识和社会历史的发展为例，说明发展是一个无限的过程，然后得出结论说：“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也不过是这一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而已。诚然，它也有保守的方面：它承认认识和社会的每一个阶段对自己的时间和条件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在这结论中明确指出辩证法的革命性质是绝对的，它的保守性即相对稳

定性是相对的。

总之，恩格斯从黑格尔哲学的一个有名命题出发，指出黑格尔哲学中有“合理内核”，即辩证法。又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进一步地阐发了辩证法的基本思想。

(2) 恩格斯如何分析黑格尔哲学中体系和方法的矛盾？

答：恩格斯首先指出黑格尔本人并没有从辩证法中得出革命的结论，是因为他的辩证方法和哲学体系之间有矛盾。按照过去的传统，哲学家必须建立一个穷尽一切的绝对真理的体系，黑格尔也遵循了这个传统。因此，黑格尔虽然承认发展是无限的，但体系又需要有一个终点以完成绝对真理的体系。这样，辩证法就和它的哲学体系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

其次，恩格斯分析了黑格尔哲学中方法和体系之间矛盾的具体表现，第一方面表现在，他的辩证法认为一切都是发展的，而发展又是一个无限的过程；而他的体系则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不是事物的发展，而是“绝对观念”的发展，“绝对观念”的发展不是无限的，而是有一个终点，这就是黑格尔的哲学。第二方面表现在，他的辩证法是革命的，认为没有永恒的社会制度，一切社会制度都是发展变化的，他的体系却是反动的，认为普鲁士王国就是社会历史发展的顶点。

第三，恩格斯指出，在黑格尔哲学的方法和体系的矛盾中，体系是主导方面，占主导地位，是体系窒息了方法。所以，恩格斯说：“革命的方面就被过分茂密的保守的方面所闷死。”

第四，恩格斯又进一步分析了黑格尔哲学中方法和体系矛盾产生的阶级根源。黑格尔的辩证法之所以被体系闷死，是因为“黑格尔是一个德国人而且和他的同时代人歌德一样拖着—根庸人的辫子”，没有完全脱去德国的庸人气味。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庸人气味是指黑格尔作为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家，对统治者奴颜婢膝，没有革命的气魄、决心和行动。

总之，恩格斯分析了黑格尔哲学中方法和体系的矛盾，指出了其具体表现，也分析了产生这种矛盾的阶级根源。

2. 第二章

(1) 恩格斯是怎样论述哲学基本问题的？

答：首先，恩格斯指出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他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其次，恩格斯分析了哲学基本问题的历史根据。他指出哲学基本问题并不是个新问题，而是远古时代就已经存在的老问题了。在远古时代，人们不了解意识的本质及其特点，不能科学地说清楚这种意识现象，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灵魂不死的观念说明在远古时代，人们就已经开始思考灵魂和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了，即开始探索意识和物质（思维和存在）这个哲学上的基本问题了。因此，哲学基本问题有其古老的历史根源。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象一切宗教一样，其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狭隘而愚昧的观念。”

第三，恩格斯指出了哲学基本问题的作用和意义，认为哲学基本问题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试金石，恩格斯说：“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源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在哲学家那里，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创世说往往采取了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混乱而荒唐的形式），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源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恩格斯在此指出了凡是认为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意识产生并决定物质的哲学家都是唯心主义者；凡是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产生并决定意识的哲学家都是唯物主义者。同时也指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哲学术语除此含义外，再没有其他的含义。

第四，恩格斯指出哲学基本问题除了物质意识何者第一性外，还有另一个方面，即意识能否认识物质的问题，也就是世界的可知性问题。恩格斯说：“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

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这就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

第五，恩格斯指出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作用和意义，认为这是区分哲学上的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唯一的分水岭。凡是认为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的，物质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便属于可知论，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大部分唯心主义哲学家）都属于可知论。凡是认为思维和存在没有同一性，物质世界是不可认识的，便属于不可知论。例如，休谟和康德就是不可知论者，他们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至少是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

总之，恩格斯首先指出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接着分析了它的根源，又重点指出哲学基本问题的两方面及其作用和意义。

（2）叙述恩格斯对不可知论的批判

答：恩格斯是从实践的观点批驳不可知论的。

首先，恩格斯指出：“对这些（指休谟和康德的不可知论——引者）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琢磨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

其次，恩格斯引用化学和天文学中的事例，证明实践是驳斥不可知论最有力的武器。

茜草的色素即茜素，是一种红色的有机染料，过去只知道从茜草的根中取得。随着实践和有机化学的发展，根据茜素的化学成份，用化学的方法从煤焦油中提取它，从而证实了对茜素的正确认识是**正确的**。这就有力地驳斥了不可知论。

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是否正确呢？按照不可知论的观点，这是根本无法证明的。勒维烈根据太阳系学说推算出在太阳系中还有一颗行星，而且计算出它的位置。加勒根据勒维烈指出的位置

进行观察，终于找到了这颗行星即天王星。于是，证明了太阳系学说是正确的，太阳系是可以认识的。

总之，恩格斯用实践的观点证明了世界的可知性，驳倒了不可知论。

(3) 恩格斯是怎样分析评价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哲学的？

答：恩格斯首先回顾了十七世纪以来哲学发展的概况，并得出一个结论：推动哲学发展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速的进步。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开始分析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

其次，恩格斯说费尔巴哈发展的进程是从黑格尔主义走向唯物主义的进程。起初，费尔巴哈是个黑格尔主义者，后来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决裂，转变为唯物主义者。

费尔巴哈批判了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他指出“绝对观念”先于世界而存在，乃是对超世界造物主的信仰的虚幻残余，是荒谬的。他认为我们自己所属的物质世界是唯一现实的，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多么超感觉的，但它总是物质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就是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因此，恩格斯说费尔巴哈这个观点是“纯粹的唯物主义”。

费尔巴哈是唯物主义者，但他拒绝唯物主义这个名称，不承认自己是唯物主义者。为什么会这样呢？恩格斯分析了原因。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错误地把唯物主义一般世界观，同这种唯物主义世界观所表现的特殊形式，即十八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特别是十九世纪的庸俗唯物主义混为一谈了。费尔巴哈反对庸俗唯物主义的人脑分泌意识的荒唐思想是有道理的，拒绝为它负责也是对的，但不能因此抛弃唯物主义名称，不承认自己是唯物主义者，恩格斯说费尔巴哈不懂得唯物主义随着自然科学的划时代的发现，必然要改变其形式。

第三，恩格斯分析了十八世纪唯物主义的局限性，说费尔巴哈并没有克服这些局限性。生活在十九世纪的费尔巴哈，虽然已

经看到了当时自然科学中的三个伟大发现即细胞学说、能量转化和守恒定律以及达尔文进化论。但是由于费尔巴哈受到当时德国政府的迫害，长期住在乡间，过着孤寂的生活，在自然科学家中间对这三大发现还有不同的看法，所以费尔巴哈不能总结和概括当时的自然科学，也就不能克服十八世纪唯物主义的机械性和形而上学性。同时也指出费尔巴哈的另一个局限性，就是没有把唯物主义彻底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去，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仍然是唯心史观。产生这种局限性的主要原因是他长期脱离社会实践，脱离现实阶级斗争，不能摆脱传统唯心主义的束缚。

总之，恩格斯肯定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基本内核”，同时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他的缺陷及其原因。

(4) 恩格斯是如何说明十八世纪机械唯物主义的局限性的？

答：首先，恩格斯说明了哲学发展和科学发展的关系，他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从唯物主义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分析了十八世纪机械唯物主义的局限性。

其次，指出机械唯物主义的第一个局限性——机械性。机械唯物主义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用力学的观点说明一切事物和现象。这是由自然科学发展的状况所决定的，当时只有刚体力学达到了某种完善的地步，化学和生物学还处于幼稚的形态中。

第三，指出机械唯物主义的第二个局限性——形而上学性。机械唯物主义用孤立、静止、非矛盾和片面的观点去解释一切事物和现象，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个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认为物质运动是一种简单的循环和重复。这也是由当时的自然科学发展状况所决定的。当时的自然科学还只是对自然界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还不能对自然界进行普遍联系的研究。康德的太阳系发生说刚刚提出，地球发展史即地质学还

无人知道，生物发展史也不能科学地提出来。因此，对自然界不可能有联系和历史发展的观点。这种非联系即孤立和静止上的考察事物的方法，就造成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

第四，指出机械唯物主义的第三个局限性——唯心史观。机械唯物主义用形而上学去观察社会历史，看不到历史的联系和发展，当然也就否认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把社会历史仅仅看作是供哲学家编造体系时使用的例证和插图的汇集。

总之，恩格斯从哲学同科学密切相联系的观点出发，具体地历史地分析了十八世纪机械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并指出这种局限的不可避免性。

(5) 恩格斯是怎样批判施达克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界限的？

答：恩格斯通过施达克对费尔巴哈的评价，说明了施达克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施达克不是拿哲学基本问题作为唯一的标准去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而是拿对理想目的追求与否作为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费尔巴哈相信人类进步，主张同情、爱以及对真理和正义的热诚，所以施达克认为费尔巴哈是唯心主义者。

接着，恩格斯对施达克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进行了全面的具体批判。

首先，恩格斯指出，施达克的划分标准，不符合哲学史的基本事实。从表面看，好象康德哲学能够为施达克的划分标准提供证据，因为康德不仅在哲学中提出了“绝对命令”这样一个最高的道德标准，而且还把自己的哲学叫做“先验的唯心主义”。其实，康德之所以把自己的哲学叫做“先验的唯心主义”，不是因为他提出了道德的学说，而是因为他提出了先验的“感性”和先验的“知性”，提出了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十足的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对康德的“绝对命令”的尖锐批评，也说明施达克把对理想目的的追求叫做唯心主义是错误的。可见，从哲学史看，唯心主义和追求理想目的没有必然联系，不是一回事。

其次，从逻辑推理看，施达克的这种划分标准，更是非常荒谬绝伦的。如果说凡是追求理想目的的人就是唯心主义者，那末任何一个发育稍稍正常的人就都是天生的唯心主义者了。因为任何一个正常的人都有感觉、思想、动机、目的、意志，都有对理想目的的追求。世界上也就不会再有唯物主义者了。既然世界上没有唯物主义者，都是清一色的唯心主义者，还有什么必要提出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了呢？可见，施达克的划分标准是错误的。

第三，从社会历史的实践看，施达克的划分标准也是站不住脚的。恩格斯以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和自然神论者伏尔泰和卢梭为例说明，正是唯物主义者追求理想目的，相信人类进步，甚至为了追求“对真理和正义的热诚”而献出生命。可见，唯心主义同追求理想愿望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所以，施达克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是完全错误的。

总之，施达克离开哲学的基本问题，把“相信人类的进步”说成是唯心主义，必然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界限，造成混乱，抹煞哲学上两条基本路线的斗争。而“唯物主义”这个概念以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派别的全部对立，在这里对施达克来说已经失去了任何意义。

最后，恩格斯指出，施达克之所以在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上犯了错误，就在于他向市俗庸人诽谤“唯物主义”名称的偏见作了不可饶恕的让步。

3. 第四章

(1) 恩格斯是怎样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理论来源和自然科学基础的？（恩格斯是怎样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的？）

答：恩格斯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从黑格尔学派的解体过程中产生的。

接着，恩格斯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理论来源是德国古典哲学。

首先，恩格斯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继承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传统，吸取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基本内核”，创立了一种崭新的彻底的唯物主义。恩格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至少在主要方面）运用到所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里去了”。

其次，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创立了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基础加以唯物主义地改造，使之成为唯物的辩证法。恩格斯说：“这种意识形态（指黑格尔辩证法——引者）的颠倒是应该消除的。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被倒转过来了，或者宁可说，不是用头立地而是重新用脚立地了。”这样，唯物辩证法就克服了黑格尔辩证法的不彻底性，把它科学化、彻底化了。

再接着，恩格斯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是三个伟大发现。

首先，分析了第一个伟大发现——细胞学说。细胞学说表明，整个有机体都是由最小的单位即细胞构成的，自然界中的一切生物有机体的生长和发展都是由细胞的增殖和分化所引起的。细胞学说还证明，有机界的各物种之间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彼此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的统一体，一切物种是运动、发展和变化的。

其次，分析了第二个伟大发现——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表明，一切能量都是物质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它们依照一定的度量关系由一种转变为另一种。证明了：“自然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不断转化的过程。”世界是相互联系、不断发展的统一体。

第三，分析了第三个伟大发现——达尔文进化论。达尔文进

化论表明：全部有机物，包括人在内，都是“少数原始单细胞胚胎的长期发育过程的产物，而这些胚胎又是由那些经过化学途径产生的原生质和蛋白质形成的。”从而证明整个有机界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统一过程，是一个新陈代谢的过程。

总之，通过分析自然科学中三个伟大的发现，说明自然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整体，一切都处在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之中，这样，就能“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自然科学基础。

(2) 简述恩格斯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论述。

答：恩格斯从以下四个方面论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首先，指出社会历史的发展是有客观规律的。社会历史发展和自然发展是不同的，自然界的规律是离开人自发地起作用的，而社会历史的发展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实现的。恩格斯在指出这种差别后，明确指出这“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从表面上看，尽管每个人都有自觉期望的目的，好象是偶然性在支配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可是在实际上人们所期望的东西很少如愿以偿，甚至得到相反的结果。可见，人们的意志、动机，并不具有决定支配的意义，而只具有从属的意义。这表明人们的意志、动机是受社会的规律支配的。所以，恩格斯说“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同时，也指出旧唯物主义只看到人们的思想动机，而没有看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说他们的历史观是实用主义的，是历史唯心主义的。黑格尔虽然看到社会历史发展是有规律的，但这种历史规律又是绝对观念的表现，因此也是历史唯心主义的。

其次，指出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恩格斯强调指出“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

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 的动机，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这就充分肯定了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同时，恩格斯也没有否认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指出也要研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们头脑中的动因”。

第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恩格斯指出，自从资本主义经济开始在封建社会内部成长以来，阶级斗争不仅日益尖锐，而且阶级关系明朗化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已经非常清楚。恩格斯说土地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三大阶级的斗争和它们的利益冲突是现代历史的动力”。在指出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这个原理后，紧接着就分析阶级和阶级斗争产生的根源。恩格斯指出，阶级的起源和发展是由于纯粹的经济原因，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由于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确切些说，是由于生产方式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两个阶级。”阶级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以英国和法国的历史为例，说明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是如何被生产方式决定的。从而表明，人类社会的历史，归根到底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而阶级斗争不过是生产方式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生产方式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具体表现。

第四，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国家和法律、哲学和宗教等上层建筑，关于这一原理，恩格斯是分两步论述的，首先论述经济基础决定国家和法律等政治上层建筑。

恩格斯指出：“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因此，至少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这就指出了国家、政治等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批判了那种认为国家和法律是社会发展中的决定力量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最后得出结论说，国家的愿

望，“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决定的。”它的存在和发展，“归根到底都应该从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中得到解释。”国家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那末国家所颁布的法律，无论是公法和私法，也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政治思想、法权思想，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恩格斯在论述了经济基础决定国家和法律等政治上层建筑之后，又论述了经济基础决定哲学和宗教等意识上层建筑。恩格斯指出，经济基础决定哲学和宗教，不象决定国家和法律那样直接，而是间接决定的，要经过一系列中间环节。他以资产阶级哲学为例，说明资产阶级“哲学的内容本质上仅仅是那些和中小市民阶级发展为大资产阶级的过程相适应的思想的哲学表现”。他又分析了宗教的产生、发展和改革是被经济基础决定的，资产阶级究竟利用不利用宗教，也是被经济原因所决定的。哲学和宗教等意识形态虽然有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毕竟是相对的，最终要依赖于经济基础。

总之，恩格斯论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杰出人物的重大作用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

《谈谈辩证法问题》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

一、简介

《谈谈辩证法问题》是列宁的《哲学笔记》中的一篇成型完整的短文，但还是带有笔记的性质，写作于1915年。

1914年7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第一国际的一些领导人堕落为社会沙文主义，即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沙文主义。考茨基、普列汉诺夫之流为了替自己背叛《巴塞尔宣言》进行辩解，用诡辩论冒充唯物辩证法。

第一次大战爆发后，各种矛盾激化并交织在一起，形成了非常错综复杂的新局势。在这种新形势下，无产阶级政党面临着许多新问题，例如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如何使帝国主义战争转变为国内的革命战争，怎样进行反对机会主义的斗争。这些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迫切需要给以理论上的回答。

1914年8月列宁受到沙皇政府的迫害，从俄国侨居瑞士。列宁为了从理论上解决这些问题，便在瑞士阅读了许多有关辩证法的哲学著作，并做了大量的笔记。《谈谈辩证法问题》就是在此基础上写成的。

《谈谈辩证法问题》言简意赅，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对唯物辩证法的发展有极其伟大的贡献，是一篇永放光芒的经典文献。

二、结构分析

全文 20 段，分作下述二目：（黑方框为 1 段）

1. 对立统一规律是世界的根本规律

第 1—12 段

- | | |
|-------------------------|-----------|
| (1)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 第 1 段 |
| (2) 对立统一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 第 2—7 段 |
| (3) 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 | 第 8 段 |
| (4) 两种发展观 | 第 9—10 段 |
| (5) 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 | 第 11 段 |
| (6) 主观主义和辩证法在相对绝对问题上的区别 | 第 12 段 |
| 2. 辩证法是认识论 | 第 13—20 段 |
| (1)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社会辩证法的阐述 | 第 13 段 |
| (2) 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 | 第 14—15 段 |
| (3) 认识是螺旋形向前发展的 | 第 16—17 段 |
| (4) 辩证法认识论的特征 | 第 18 段 |
| (5) 哲学唯心主义的根源 | 第 19—20 段 |

三、中心思想

论述对立统一规律是客观世界和认识过程的根本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四、学习要求

1. 基本概念

- (1) 辩证法 (2) 对立面的统一 (3) 对立面的斗争
 (4) 矛盾 (5) 个别 (6) 一般 (7) 反映论 (8)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9) 辩证唯物主义

2. 基本关系

- (1) 相对和绝对 (2) 僧侣主义和哲学唯心主义
 (3) 现象和本质 (4) 主观主义和辩证法

3. 基本原理

- (1)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2) 两种发展观的根本对立
 (3) 个别和一般关系的原理
 (4) 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第二部分 自学辅导

一、概念简释

1. 辩证法

在哲学史上有两种辩证法：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辩证法。在唯物主义辩证法中，又区分为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和当代辩证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列宁在本文中所讲的辩证法，主要是指辩证唯物主义辩证法，通称为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从不同方面揭示辩证法的对象和内容。恩格斯曾指出：“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自然辩证法》第 3 页，人民出版社，1971 年版）“辩证法被看作关于一切运动的最普遍的规律的科学。”（同上，第 244 页）“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反杜林论》第 139 页，人民出版社，1970 年版）列宁指出：“辩证法，即关于包罗万象和充满矛盾的历史发展的学说。”（《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398 页）“辩证法，即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这种学说认为反映永恒发展的物质的认识是相对的。”（《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442 页）列宁还从对立统一规律的角度来揭示辩证法，指出：“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相互转化的，——”（《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11 页）

唯物辩证法也是一种发展观，同形而上学发展观根本对立，它的总特征是联系和发展的观点。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完整而严密的理论体系，它有一系列规律和范畴。其基本规律有：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基本成对范畴

有：本质和现象、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等。它的实质和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

2. 对立面的统一

列宁在本文中所说的“对立面的统一”就是矛盾的同一性。指对立面之间在一定条件之下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因而是相对的。

3. 对立面的斗争

列宁在本文中所讲的“对立面的斗争”就是矛盾的斗争性。指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离异的趋势。斗争性不受条件的限制，可以突破条件的限制，使对立面之间相互转化，使事物呈现出一种运动状态，使事物不断发展，因而是绝对的。

4. 主观主义

作为一种主义，学说，是指一切从主观愿望出发，用主观的武断，臆想去说明、解释一切事物和现象。

主观主义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如列宁在本文中指出了怀疑论和诡辩论就是主观主义。此外如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绝对主义（独断主义）等都属于主观主义。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左倾”机会主义和右倾保守主义也是主观主义的表现。

主观主义使主观和客观相分离，使绝对和相对的对立绝对化，不从客观实际出发，是根本错误的。主观主义是一切错误的总根源，所以，列宁指出它也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

5. 怀疑论

作为一种哲学学说，其根本观点是对客观世界和客观真理都表示怀疑。它不仅怀疑客观世界能否认识，而且连客观世界是否存在都表示怀疑。彻底的怀疑论者甚至对任何事情都不做肯定的回答。

客观世界本来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可以认识的，人们可以获得客观真理，但怀疑论者硬是主观地认为是不可能的，违背了主观与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所以列宁把怀疑论说成是主观主义

6. 诡辩

列宁在本文中所讲的诡辩是指诡辩论，是主观主义的一种形式。

诡辩论就是不从客观实际出发，不是实事求是客观地运用辩证法，而是主观主义任意地运用辩证法，把辩证法主观主义化。诡辩论者不是客观地从事物的全面联系中来认识事物，不遵循事物的客观规律，不按照逻辑规则的要求，正确地运用概念，做出判断和推理，得出科学的结论，而是任意以事物的某一点为借口，或以事物的表面相似之处为依据，做出似是而非的论证和推理，混淆是非，颠倒黑白，为其荒谬言行辩护。

诡辩论是形而上学的恶劣变种，其实质是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列宁曾指出诡辩论的思想根源是“把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加以“主观的应用”。（《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12 页）

诡辩论的错误就是主观主义片面夸大概念灵活性的一面，离开客观现实的具体条件，把客观上还没有成为现实的东西，说成是现实的；或把现实中存在的东西，硬说成是虚无。

诡辩论的表现手法是多种多样的：如抹煞事实，强词夺理；捏造事实，颠倒黑白；偷换概念，转移命题；抹煞区别，混淆界限；贼喊捉贼，倒打一耙；张冠李戴，移花接木；用折衷主义和二元论来冒充辩证法。

诡辩论的最早代表人物是古代希腊的克拉底鲁，他是赫拉克利特的学生。赫拉克利特说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因为一切皆流一切皆变。赫拉克利特的这个说法是对的，合乎辩证法。克拉底鲁则认为人一次也不可能进入同一条河流，因为当把一条腿伸进河水中去的时候，水在不停地流动，所以腿的每一瞬间都接触到不相同的水。由此，他得出结论，对什么都不能说出正确的东西来，因为当人说话的时候，他想说的东西正在变化，消失，结果说的东西都不符合现实。他的根本错误在于主观主义片面地夸大事物运动的一面，而否认相对静止的一面。

割裂绝对相对关系的诡辩论有两种：独断论和怀疑论。

7. 矛盾

作为唯物辩证法范畴，就是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简言之，矛盾就是对立统一。

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从整个世界来说，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因而是普遍的，无条件的，绝对的。但就具体事物的矛盾看，又具有特殊性，相对性。

矛盾有两种根本属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有条件的相对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

8. 个别

作为唯物辩证法范畴，是指仅为某一事物所特有的，并且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性质特点。个别又称作个别性、个性、特殊性。

个别根源于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使一事物同他事物区别开来，因而产生不同的个别性。

9. 一般

作为唯物辩证法范畴，是指一事物同其他事物在性质、属性和关系等方面具有的共同点。又称作普遍性、共性、一般性。

一般表明了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

10. 反映论

作为哲学范畴，是指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凡是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客体是认识的源泉，这种观点就叫做反映论。

一切唯物主义者（庸俗唯物论者除外）都主张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是客观事物反映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由此出发，就必然坚持意识的一种形式即认识也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后天获得的。因此，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就是反映论。列宁说：“唯物主义的理论，即思想反映对象的理论……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列宁选集》第2卷，第107页）。

反映论有两个基本观点：

第一；它认为认识的唯一泉源是客观物质世界，认识的主体人脑也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

第二，它认为人的认识能正确地反映物质世界，它承认反映客观事物的认识和认识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的符合。

11.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反映论，它有三个基本观点：反映观点、实践观点和辩证法观点。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以其反映观点同不可知论、先验论有本质的区别；以其实践观点和辩证法观点同旧唯物主义消极被动反映论有原则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把实践的观点引入到认识论中，把实践观点提到非常重要的地位，认为实践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认识不是直观消极的反映，而是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在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中，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中。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认为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运用辩证法考察认识问题，解决了认识论中一系列的辩证关系，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真理和谬误的关系、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关系、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的关系、实践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关系、理论和实践的关系，等等。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科学社会实践为根本特征的。

12. 辩证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有两种涵义：狭义的和广义的。

狭义的涵义是指，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部分是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包括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三个组成部分。它是一个完整而严密的科学体系，唯物论和辩证法高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它的显著特点是阶级性、实践性和科学性。

广义的涵义是指，辩证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系统化、理论性的世界观、方法论，是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意识科学的正确概括和总结。

二、关系简述

1. 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

绝对作为哲学范畴，是针对相对而言的，是指无条件的、普遍的、无限的意思。

相对作为哲学范畴，是针对绝对而说的，是指有条件、特殊的、有限的意思。

由此可见，绝对和相对是两个不同意思的哲学范畴，两者是有差别的。但这种差别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相对变成绝对，绝对变成相对。因此，在相对和绝对之间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相对和绝对又是相互联结、相互渗透、不可分割的。在相对中渗透着绝对，这就是列宁所说的“相对中有绝对”。绝对不是单独存在的，它只能存在于相对之中，没有脱离相对的绝对，没有相对，就没有绝对。正是无数相对之总和，构成了绝对。例如，在相对的静止中渗透着绝对的运动，在相对真理中有着绝对真理。绝对中包含着相对，也渗透着相对。既然绝对是由无数相对构成的，并通过无数相对表现出来，那末相对也不是单独存在的，没有脱离绝对的相对，没有绝对就没有相对。例如，在绝对的运动中就包含着相对的静止，相对的静止是绝对的运动的特殊表现形态。在绝对真理中就包含着相对真理，相对真理是绝对真理的特殊形态。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相对与绝对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割裂相对和绝对的辩证关系，就要陷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论，犯相对主义或绝对主义的错误。

2. 僧侣主义和哲学唯心主义的关系

僧侣主义就是信仰主义；是一种以信仰代替知识或赋予信仰以一定意义的学说。

哲学唯心主义是一种系统化、理论化的主观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它用理论形式，从逻辑上论证意识、精神观念、感觉是第一性的，是世界的本源。

僧侣主义和哲学唯心主义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它们的本质是一致的。哲学唯心主义和僧侣主义都是错误的意识形态，都是主观主义，在说明神和上帝的存在，在反对唯物主义方面是完全一致的，是一对孪生兄弟。

列宁说：“唯心主义就是僧侣主义”，这是对的。例如，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大主教贝克莱认为，物质世界是“感觉的复合”，而感觉又来源于上帝的启示。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是第一性的，是它派生了客观的物质世界。

“绝对观念”是超乎空间和时间的东西，可以在空间和时间之外运动，所以恩格斯指出这种绝对观念不外是上帝的别名而已。由此可见，哲学唯心主义是用哲学理论的形式打扮起来的僧侣主义。

既然哲学唯心主义是用哲学理论形式打扮起来的僧侣主义，那末，它同僧侣主义还是有区别的，形式是不同的。哲学唯心主义是抓住认识过程中一个成分，加以夸大，使其理论化，绝对化，比僧侣主义更“精致”；而僧侣主义则比较粗糙。

总之，哲学唯心主义是僧侣主义的一种精巧圆滑的形态，而僧侣主义则是一种赤裸裸的粗糙的哲学唯心主义。

3.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是唯物辩证法的一对范畴。

现象是标志事物的外在方面、表面联系和特征的辩证法范畴。

本质是标志事物的内在方面、一般性和必然性的辩证法范畴。

现象同本质相比，是感官可以直接感知的，是表面的，易变的，具有外在性、浅显性和丰富性。本质同现象相比，感官不能直接感知，是隐蔽的，稳定的，具有内在性、深刻性和单一性。因此，现象同本质是相互对立的。

现象同本质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具体表现为：现象

是本质的表现；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

现象是本质的表现，这是说任何现象都是表现本质的，不表现本质的现象是没有的。任何一种现象都不能脱离本质，都是这样或那样的从特定方面表现本质，即使假象也是本质的表现，只不过是颠倒歪曲地反映罢了。因此，现象是本质的表现。

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是说任何本质都存在于现象之中，都要通过现象表现自己，不表现为一定现象的纯粹本质是不存在的。当然，本质通过现象表现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真象和假象、单一现象和复杂现象，等等。

总之，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是揭示事物的外在方面和内在方面的关系的。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同个别和一般这对范畴有着密切的联系。

4. 主观主义和辩证法的关系

列宁在本文所讲的主观主义有其特定的涵义，是指割裂绝对和相对辩证关系的怀疑论、相对主义。这种主观主义认为相对和绝对的差别是绝对的，相对只是相对的，相对中并无任何绝对的东西，是排斥绝对的。

这种相对主义的主观主义是与辩证法根本对立的，是完全错误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曾进行过尖锐的批判。他说：“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就必然使自己不是陷入绝对怀疑论、不可知论和诡辩，就是陷入主观主义。作为认识论基础的相对主义，不仅承认我们知识的相对性，并且还否定任何为我们的相对认识所逐渐接近的、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客观的准绳或模特儿。从赤裸裸的相对主义的观点出发，可以证明任何诡辩是正确的，……辩证法，……包含着相对主义、否定、怀疑论的因素，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36页）。

辩证法认为相对和绝对的差别是相对的，因为相对之中包含着绝对的因素、成份；绝对之中包含着相对。相对和绝对也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如相对真理是相对的，但在相对真理之中包

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便构成绝对真理，绝对真理之中当然也就包含着相对真理。又如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绝对的，但静中有动，即相对中有绝对；动中有静，即绝对中有相对。

总之，在相对和绝对的关系上，相对主义同辩证法是本对立的。

三、问题解答

1.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是怎样论述对立统一规律的？

答：列宁首先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是辩证法的“主要的特点或特征之一，甚至是它的最主要的特点或特征”。

其次，指出对立统一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列宁认为对立统一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必须由科学史来检验。他列举了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和社会科学中的基本矛盾来证明对立统一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并且批评了普列汉诺夫把对立统一规律当作实例的总和，而没有被当作“认识的规律（以及客观世界的规律）”。

第三，为对立统一规律下了一个科学定义，指出“对立面的同一……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的（也包括精神的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这个定义的中心思想是说任何现象、事物都是相互排斥的对立面构成的统一体，对立面又“斗争”又统一推动事物的发展。

第四，指出对立统一发展观和形而上学发展观的根本分歧在于，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运动的泉源和动力。对立统一发展观认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运动的泉源，而形而上学发展观则把事物运动的源泉移到神、上帝那里去。

第五，指出了对立面的统一（同一）和斗争的辩证关系。对立面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因而是相对的。而对立

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

总之，列宁是从上述五个方面简明扼要地论述了对立统一规律。

2.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是怎样论述两种发展观的对立的？

答：列宁所指出的两种基本发展观点就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首先，他指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发展本身的看法是根本不同的：形而上学“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辩证法“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既然发展是数量上的增加和减少，那就是只承认量变，否认了质变，可见形而上学发展观否认质变。与此相反，辩证法认为发展首先是质变，所以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对立面的统一不仅是对立面依据一定条件相互依赖，而且还是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对立面的相互转化就是飞跃，就是质变，就是新事物的产生，当然就是发展。

其次，列宁指出，在发展的泉源和动力上，形而上学和辩证法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忽视或否认事物的自己运动、自己动力和自己泉源、动因，而是到事物的外部去找运动的动力、泉源和动因。这是一种外因论或机械论的观点。列宁认为，这种外因论或机械论会导致唯心主义，因为它把神和主体当作物质世界的根本原因。与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认为发展的动力在于事物自身的内在矛盾，矛盾双方的既斗争又同一，乃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但是，辩证法并不否认外因的作用，恰恰相反，它认为外因是事物发展绝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然而外因毕竟是条件，内因是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第三，列宁指出形而上学的发展观不能够全面、生动、具体的认识发展，因而是死板的、贫乏的和枯竭的。辩证法的发展观能够正确地说明事物本身的运动、事物的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即质变、事物对立面的转化、旧事物的消灭和新事物的产生，能全面、生动、具体地反映事物的发展，因而是活生生的。

列宁从上述三方面指出了形而上学和辩证法两种发展观的对

立。其中第一点即是否承认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是两种发展观对立的焦点。因为只有承认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才能把发展的动力、泉源看作是事物的内在矛盾，才能科学地说明发展，才能是“活生生的”；而否认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就必然到事物外部去找发展的动力、源泉，不能够正确地说明发展，因而是死板的、贫乏的和枯竭的发展观。因此，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对立的焦点。

3. 试分析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是怎样论述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的？

答：列宁在论述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时，分析了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

首先，列宁指出个别和一般是同一的。他举了一些最简单、最普通的命题，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例子，得出一个结论：“个别就是一般”。这是说个别和一般是相互联系的，一般不能脱离个别而单独存在，一般就存在于个别之中，如一般房屋存在于个别房屋之中，绿存在于树叶之中，人通过伊万表现出来，狗总是要通过具体的狗存在。因此，列宁说：“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个别也不能脱离一般，因为个别不是孤立存在的，总是同其他事物处于一定的联系之中。当说伊万是人时，伊万是个别，但他又同其他人相联系，有人的一般共同属性。当说哈巴狗是狗时，哈巴狗是个别，有其特点，与其他种类的狗不同，但又具有狗的一般本质。因此，列宁得出如下结论：“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

其次，列宁指出个别和一般是有差别的，因而是对立的。他说：“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这是说任何一般只是个别的共同本质的一部分，一般不是个别的总和，而是对个别中的共同本质的抽象和概括。可见，一般比个别更深刻、更普遍，所以，“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从这个意义上

说，个别又不等于一般，不完全等同，所以是对立的。

第三，个别和一般的联系，是任何客观事物都具有的普遍联系。列宁指出：“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这是说任何客观事物经过发展变化而与其他事物联系在一起，具有一般性不同的各种事物之间，是通过一般联系在一起的。任何事物以其个别同他事物相区别，又通过一般同他事物相联系，所以，都存在着个别和一般的联系。

第四，在个别和一般的联系中，包含着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的关系。因为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时，已经把伊万、哈巴狗的许多特征作为偶然东西抛掉，剩下必然的东西，把本质和现象区分开并对立起来。

4. 分析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是怎样论述唯心主义哲学的认识论根源和阶级根源的？

答：列宁指出哲学唯心主义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认识论根源和阶级根源。

从认识论根源看，它存在于人类无限复杂的认识过程中。人的认识是一个无限复杂的非常曲折的充满各种矛盾的过程。感觉与概念、经验和理性、个别和一般、相对和绝对、现象和本质，它们都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特征、方面、部分。如果割裂它们的联系，把其中的一个部分片面地夸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神化了的绝对，就会产生唯心主义。因此，列宁说：“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

从阶级根源看，统治阶级出自本阶级的利益和需要，把这种直线性和片面性的认识，把死板性和僵化性的看法，把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加以系统化，理论化，形成为哲学唯心主义。因此，剥削阶级为了维持其统治地位，政治上的需要，就是唯心主义哲学产生的阶级根源。

5.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是怎样论述辩证法就是马克思

主义认识论的？

答：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开头，列宁就指出了作为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对立统一规律，既是客观世界的规律，又是认识的规律。

在全面简明扼要分析了辩证法的实质即对立统一规律之后，接着以马克思的《资本论》为例，说明马克思是怎样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马克思首先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即商品开始，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并且进一步揭示了这些矛盾的运动，表明了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全部过程。

辩证法的一般叙述以及研究、认识方法也应当象马克思那样，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只是辩证法的特殊表现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辩证法具体化为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这种方法符合人类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也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因而具有普遍意义。

从任何一个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命题开始，就已经有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包含着个别和一般的辩证法，并且其中还孕育着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的辩证法。由此，列宁得出结论：“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如象在一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

对立统一规律是客观世界和认识的根本规律，辩证法是客观世界和人类认识所固有的，要想正确地认识世界和人类认识本身，就必须把辩证法作为世界观、方法论去认识客观世界和认识本身，所以列宁得出结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四、问题辅导

如何理解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答：对立统一规律是说任何事物运动都是对立面构成的统一体，统一体中对立的双方既相互排斥，又相互联系；既斗争，又

同一，由此来决定事物的联系并推动事物的发展。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的总特征是联系和发展的观点。从逻辑上看，它是一个完整而严密的理论体系。它的基本规律有：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它的基本范畴有：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等等。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它的实质和核心。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联系和发展的内容和实质，对立统一规律表明，联系的根本内容是相互对立的事物之间的联系，联系的实质是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发展的实质是对立面之间的相互转化，是旧转化为新；发展的动力在于对立面之间的又对立又统一；发展的过程是矛盾双方之间又斗争又统一而引起的由量变到质变；发展的趋势是由于肯定和否定对立面斗争和统一所形成的螺旋形上升成波浪式前进。总之，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联系和发展的根本内容及其实质，是辩证法的实质，核心。

第二，在辩证法的诸规律中，对立统一规律占有核心地位，因为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其它规律的钥匙。质量互变规律所揭示的质和量的关系，量变和质变的关系，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肯定和否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前进和回复，也都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由此可见，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唯物辩证法全部规律的主干。

第三，辩证法的诸对范畴都是从不同的侧面说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而揭示联系和发展的最深刻本质的对立统一规律，必然贯穿于诸对范畴之中。唯物辩证法的诸对范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因此，对立统一规律就成为理解诸对范畴的一把钥匙。

第四，对立统一规律是区别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的试金石。形而上学否认联系和发展，其根源就在于坚持非矛盾观点，否认对立统一规律。辩证法所以坚持联系和发展，就在于主张矛盾观点，承认对立统一规律。由此可见，是否承认对立统一

规律，乃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对立的焦点。

第五，对立统一规律是认识事物的根本规律，矛盾分析法是根本的认识方法。唯物辩证法作为一种发展观、方法论，就是要求人们正确地分析和解决矛盾。而要正确地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就必须坚持矛盾分析法，把握对立统一规律。

综上所述，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 实 践 论 》

第一部分 自 学 指 导

一、简介

《实践论》是毛泽东同志 1937 年 7 月发表的。

1937 年 7 月 7 日，芦沟桥事变发生，中国进入了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指导抗日战争，需要提高全党的理论水平，以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当时党内有两种错误：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而教条主义则是主要的危险。《实践论》就是为着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去揭露并批判党内的这两种错误，特别是教条主义的错误而写作的。

《实践论》一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著作，全面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即能动的革命反映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认识论。《实践论》在毛泽东思想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对指导中国的革命和建设起了极其伟大的作用。这部著作是每一个中国公民的必读书。

二、结构分析

全文 26 段，分为下述五目：

1. 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基本的观点。 第 1—5 段
2. 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实践到认识，认识到实践。

第 6—19 段

- (1) 实践到认识的第一阶段—感性认识。 第 7 段
- (2) 实践到认识的第二阶段—理性认识。 第 8 段
- (3)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第 9—15 段
- (4) 认识论的唯物论 第 16 段

- | | |
|------------------------|-----------|
| (5) 认识论的辩证法 | 第 17 段 |
| (6) 小结 | 第 18 段 |
| (7) 认识到实践 | 第 19 段 |
| 3. 认识运动的反复性和无限性 | 第 20—24 段 |
| (1) 认识的反复性 | 第 20 段 |
| (2) 认识的无限性 | 第 21 段 |
| (3) 机会主义的认识论根源 | 第 22—23 段 |
| (4) 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统一 | 第 24 段 |
| 4.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阶级基础和目的 | 第 25 段 |
| 5.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全部内容 | 第 26 段 |

三、中心思想

论述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反映论。因此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要作到具体的历史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

四、学习要求

1. 基本概念

(1) 认识 (2)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 (3) 理论 (4) 感性认识 (5) 理性认识 (6) 直接经验 (7) 间接经验 (8) 科学抽象 (9) 认识论的唯物论 (10) 认识论的辩证法

2. 基本关系

(1) 实践和认识 (实践和理论)
(2)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3. 基本原理

(1) 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 (实践决定认识的原理)
(2) 认识的辩证过程原理
(3)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关系的原理
(4) 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统一的原理
(5) 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关系的原理

第二部分 自学辅导

一、概念简释

1. 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

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一切唯物论，包括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坚决反对唯心主义。除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具有朴素的辩证法外，总的说来，旧唯物论是同辩证法相脱离的，同形而上学结合在一起。旧唯物论在社会历史观上，总的说是唯心史观，表现了他们的不彻底性。旧唯物论没有实践的观点，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在认识论上表现为消极被动的反映论。

2. 认识

作为认识论范畴，认识是指主体对客体能动反映并获得的知识。

认识的内容、对象和泉源都是客观的，其形式是主观的。

认识按其反映客体的程度和水平，可区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按其反映的对错，可区分为真理认识和谬误认识。

认识的起点和终点都是实践；认识的任务是获得真理；认识的目的是为实践服务；认识的作用在于指导实践；认识的检验标准是实践。

对一客体的认识，往往不是一次完成的，需要经过多次的反复。认识的运动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认识运动是有规律的。

3.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

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是他们的观点和学说的理论体系，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理论，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最正确最革命的科学思想结晶。

马克思主义有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其中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

观、方法论。

4. 理论

有两种含义：广义的和狭义的。广义的理论就是理性认识，狭义的理论是指系统化、体系化了的理性认识，是指概念、判断和推理的体系。

理论的来源和基础是实践；发展的动力是实践的发展，理论的检验标准是实践；理论的作用是指导实践；理论的目的是为实践服务。总之，理论必须同实践相结合，脱离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

5. 感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主体通过感觉器官或借助于补充的感觉器官即科学仪器对客体进行生动直观所得到的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直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感性认识是从实践到认识这一过程中的第一阶段，即低级阶段，属于感觉和印象的阶段。

感性认识以事物的现象为内容；以感觉、知觉、表象为基本形式；以生动直观、具体感受为特点。感性认识有局限性，它不能认识事物的全体、本质及其内部联系，不能把握事物运动的规律。

6. 概念

作为认识论范畴，概念是指主体对客体的整体、本质和内部联系的全面认识的概括形式。概念的特点是具有全面性、概括性。通常用词或词组来表示。

概念有内涵和外延。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客体的内容，外延是指概念所概括的那些客体，也就是概念的那些应用范围。

概念具有灵活性和确定性。灵活性是说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客体的发展变化，实践的发展和主体认识能力的提高而发展变化的。确定性是说概念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有其特定的应用范围，不许任意地加以改变。

7. 判断

有两种含义：认识形式和认识方法。

作为认识形式的判断，是指主体对客体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判断的特点是有真假对错之分。判断通常用句子来表示。

判断有多种形式，但不论何种形式的判断都有结构。如最简单的直言判断就有主项、联项、量项和谓项四个部分。

作为认识方法的判断，是指主体对客体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维活动，利用概念做出一定的结论。

8. 推理

有两种含义：认识形式和认识方法。

作为认识形式的推理，是指从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前提)推出未知判断(结论)的思维形式。推理的特点是具有或然性，因此必须用实践来检验。

推理有多种形式：归纳推理、演绎推理、类比推理等等。但不论何种形式的推理，都具有推理结构，如演绎推理中的三段论，就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组成。

：要使推理真实，必须遵守两个条件：前提真实和推理形式正确。

作为认识方法的推理，是指从一个或几个已有的判断、概念，推出未知判断和概括出概念的思维活动，是形成理论的一种思维方法。

9. 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主体通过思维所把握到的关于客体的整体、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

理性认识是从实践到认识过程中的第二阶段，即高级阶段。理性认识以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为内容；以概念、判断和推理为基本形式；以抽象性、概括性和间接性为特点。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从而依赖于实践。

10. 感觉

作为认识论范畴，是感性认识的一种形式

感觉是指主体对客体的个别属性的生动直观的反应因此是最简单、最低级的反映形式。

感觉是在实践中直接形成的，基础是实践。在实践中，外界信息刺激感官，感官引起神经冲动，由感觉神经通过电波传递到大脑皮层的一定部位，产生感觉。

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源泉，丧失感觉，便没有认识活动。

11. 思维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所讲的思维是狭义的，是指意识中的认识的高级形式，具体表现为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式。

12. 直接经验

指主体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中直接得到的知识。一切知识都来源于直接经验。

直接经验既包括主体在实践中得到的感性认识，又包括主体通过科学抽象得到的理性知识。

13. 间接经验

指主体从书本、报纸、广播、电视得来的知识。是从别的主体那里得来的知识。

间接经验在生活和实践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一个人的绝大部分知识，都是来源于间接经验。人们为了继承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文明和取得外域的知识，必须学习间接经验。但间接经验依赖于直接经验，在我为间接经验者，在他则为直接经验。

14. 科学抽象

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名词的含义，指思维活动的结晶、成果、产品，等等。如列宁所说的“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以及其它等等”，这种科学抽象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客体。这种科学抽象具体表现为科学概念、科学范畴和规律等。

一种是动词的含义，指主体通过思维活动，正确地反映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形成概念、判断、范畴、规律和理论的一种认识活动，认识方法。

科学抽象是一种综合的思维活动，思维方法，它包括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科学的归纳和演绎、科学的类比和假说，等等。科学抽象作为认识活动、过程和方法，就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

科学抽象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没有科学抽象，就不可能从感性认识飞跃为理性认识，就不能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无法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由此可见，科学抽象是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基本方法。马克思说：“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6页）。

15. 认识论的唯物论

有两种含义：广义的和狭义的。

广义的认识论的唯物论，是指从唯物主义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基本前题出发，主张认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因而坚持反映论，反映论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

狭义的认识论的唯物论，是特指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是在狭义的意义使用认识论的唯物论这一概念的。

16. 认识论的辩证法

有两种含义，广义的和狭义的。

广义的认识论的辩证法，是指从唯物辩证法出发，把认识看作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无限发展过程，认为实践和认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真理和谬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都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把辩证法看作是认识论。

狭义的认识论的辩证法，是指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为理性认识，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是在狭义的意义使用认识论的辩证法这一概念的。

17. 改造主观世界

改造主观世界是指主体改造自己的世界观、方法论，改造立场、观点和方法，提高认识能力，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

法论，清除一切不符合时代要求的旧观念、旧思想、旧传统、旧习惯。

18. 机会主义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是指工人运动或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出现的违背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的思潮和路线。它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表现。列宁指出：“机会主义者客观上是资产阶级的政治队伍，是资产阶级影响的传播者，是资产阶级在工人运动中的代理人。”（《列宁选集》第2卷，第653页）。

机会主义有两种表现形式：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机会主义。从认识论上看，右倾机会主义是主观落后于客观，“左”倾机会主义是主观超过了客观。由此可见，机会主义的认识论根源是主观和客观相分离，认识和实践相脱节，割裂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统一。

二、关系简述

1. 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关系

实践是指主体有目的地能动地改造和探索客观的一切社会性的现实物质活动，简言之，是主体见之于客体的物质活动。

认识是指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是一种主观的意识活动。

由此可见，实践和认识是对立的：客观和主观的对立。

实践和认识又是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的。

首先，实践决定认识，认识依赖于实践。因为实践是认识的根本前提，是认识的基础和来源，是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是认识的归宿和目的。

其次，认识反作用于实践，指导实践。没有科学认识作指导的实践，是一种盲目的实践。

第三，以实践为基础的实践和认识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认识和实践的统一，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不可能一次完成，往往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够完成。

总之，认识和实践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2.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见问题解答 2 和 3

三、问题解答

1. 毛泽东如何论述“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

答：毛泽东从批判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即旧唯物论入手，提出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

首先，论述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这是分两步论述的。第一步论述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决定其它一切活动。因此，生产活动是认识的基本来源。第二步，指出其它社会实践活动，如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也是认识的来源，其中以阶级斗争给认识以深刻的影响。

其次，论述了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既然社会实践是认识的来源，那么，社会实践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便决定了认识也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毛泽东以对社会历史认识发展为例，说明对于社会历史的认识依赖于社会实践的发展。又从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论述了实践的发展决定认识的发展，实践是认识发展的根本动力。

第三，着重论述了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从而表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毛泽东指出，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人们得到了认识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只有这种被实践证明的认识，才是真理。所以，“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许多自然科学理论之所以是真理，因为它被科学实践证实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之所以是真理，因为它被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战争的实践证实了。许多理论的真理性是不完全的，经过实践而纠正其不完全性，使之具有完全性。许多理论是错误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其错误，使之成为真理。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认识本身不是目的，为社会实践服务，指导实践，才是认识的根本目的。“认识从实践开始，经过

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中去”。

最后，用大部分篇幅论述了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和认识运动的无限性。通过论述，又进一步具体详细地论证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来源，是认识发展的根本动力，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是认识的归宿和目的。

总之，毛泽东是从以上五个方面论述了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和基本的观点。

2. 简述毛泽东对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的论述。

答：毛泽东把认识发展划分为两个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过程，即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又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

首先，毛泽东论述了认识发展的第一个过程，即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又把它区分为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两个阶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感觉和印象的阶段。感性认识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片面和外部联系。感性认识的形式有感觉、知觉和表象（印象）。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能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理性认识是同科学抽象联系在一起的，而科学的抽象所形成的理性认识，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客观事物。理性认识的形式有概念、判断和推理。

接着论述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有以下两点：

第一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性质和作用不同。从性质上看，感性认识是现象认识，理性认识是本质认识；从作用上看，感性认识只能解决现象问题，不能有效地指导实践；而理性认识能解决本质及其规律问题，能有效指导实践。

第二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相互联系，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通过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的认识，战争领导者对战争的认识，一些同志对工作的认识等事例，说明了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为理性认识。

其次，论述了认识发展的第二个过程，从认识回到实践中去。指出从认识到实践这一过程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认识的根本目的是指导实践，为实践服务。认识的能动作用，虽然表现在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之飞跃，但更重要的是表现在从理性认识到实践这一飞跃。也指出这一过程是必要的，因为前一过程中所得到的理性认识，是否正确，是无法在这一过程中证明的。要想检验其是否具有真理性，就必须要有认识发展的第二个过程。在实践检验这一过程中，正确的被证实，错误的被纠正，不完备的被充实。可见，这是一个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

第三，论述了认识运动的反复性。经过第二过程，如果理性认识被证实了，那么，对事物具体过程的认识运动就完结了。但是，一般说来，人们对事物具体过程的认识运动，常常不是一次完成的，而往往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完成。这是因为认识不但受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且也受事物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还受主观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限制。但是不管经过多少次反复，只要是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想的结果，对一事物具体过程的认识就完成了。

第四，论述了认识运动的无限性。对某一具体事物、具体过程的认识，总有完成的时候，但对于整个世界的认识，却是永远没有完结的时候。认识运动是对客观世界运动的反映，而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的认识运动也就永远没有完结。社会实践中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限的。所以，认识运动是无限的。

总之，毛泽东从上述四层意思论述了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

3. 毛泽东是怎样批判“唯理论”和“经验论”的？

答：毛泽东通过论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辩证统一的原理，批判了“唯理论”和“经验论”。

首先，论述了感性认识只能解决现象问题，而理性认识解决

本质问题，两者是认识第一过程中两个不同性质的认识阶段，因而是有区别的，是对立的。

其次，重点分析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有两点：

(1) 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从认识过程说，感性认识是首先发生的，是第一步。认识开始于感觉经验，一个闭目塞听，没有感觉，同外界根本隔绝的人，是根本没有任何认识的。

(2) 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因为感性认识不能深刻、正确、完全地反映客观事物，不能指导复杂的实践活动。

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感觉到的东西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任何一个人的经验，总是包含着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经验中，既有感性认识，又有理性认识，在感性认识中有理性认识的萌芽，在理性认识中，有感性认识的因素。

毛泽东在分析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的过程中，批判了哲学史上的“唯理论”。指出“唯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只承认理性认识的实在性，可靠性，而不承认感性认识的实在性，可靠性。强调理性认识，贬低感性认识。这是认识上的唯心主义，是根本错误的。理性认识之所以可靠，因为它来源于感性认识，以感性认识为基础，否则，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能是主观自生的认识了，陷入先验论。“唯理论”颠倒了事实。唯心主义的“唯理论”从错误的前提出发，得出错误的结论。唯物主义的唯理论如斯宾诺莎是从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出发，强调理性认识的重要性、可靠性，有其片面的真理性，但贬低感性认识，认为理性认识可以不从感性认识发展而来，则是错误的。

毛泽东在分析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为理性认识时，批判了哲学史上的“经验论”。指出“经验论”的基本观点是只承认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实在性，而不承认理性认识的可靠性，实在性。因此，只把认识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不把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接着，指出了“经验论”的错误。经验论不了解感性认识

的局限。不知道感性认识仅仅是片面的和表面的，没有抓住事物的本质。“经验论”者也不了解理性认识虽然是改造过的感性认识，更抽象了，好象远离了事物，但却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备地反映了客观事物，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唯心主义的“经验论”是根本错误的。唯物主义的“经验论”者如洛克。从唯物主义基本前提出发，认为认识开始于感性认识有正确性，但由于他们只承认感性而否认理性，所以在整体上仍然是错误的。

4. 毛泽东是如何论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关系的？

答：首先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既包括改造客观世界，又包括改造主观世界。

其次，指出改造客观世界的内容，既包括改造自然界，改造社会，推翻旧世界，创造新世界，也包括改造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改造主观世界的内容包括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改造立场、观点和方法，改造一切不适应客观世界需要的旧思想、旧观念、旧意识。

第三，改造主观世界是同改造客观世界不可分割的，两者都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统一于实践。

四 问题辅导

1. 如何理解“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

答：必须从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来理解，也就是从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方面来理解。

实践作为哲学认识论范畴，是指主体有目的能动地改造和探索客体的社会现实性物质活动，简言之，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现实物质活动。实践是认识的前提和基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途径，实践是认识发展的根本动力，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实践是认识的唯一目的。实践同认识相比，永远是第一性的，所以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

这里所说的品格可以作特点、优点、性质来理解。实践和理

论都具有普遍性的特点，但是实践具有直接的现实性，是一种现实可见的物质活动，而理论都不具有现实性，它是观念性的意识活动。理论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即转化为现实性。从这一方面看，实践优越于理性认识，实践高于认识。

2. 如何理解“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答：应该从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方面来理解。

毛泽东在这里把主观、理论和知看作是同一系列的认识论范畴，即都是认识，把客观、实践和行看作是同一层次的范畴，即都是实践。因此，问题就简化为如何理解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统一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认识和实践的统一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统一。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认识符合于实践，这种符合不是抽象绝对的符合，而是具体的认识符合于具体的实践，因而这种统一是具体的。

第二，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认识是历史的，实践也是历史的，历史的认识统一于历史的实践，因而这种统一是历史的。

3. 怎样理解“无数相对的真理性之和，就是绝对的真理性”？

答：应该从真理发展的辩证法方面来理解。

首先，要明确什么是真理，真理有哪些性质。真理作为认识论范畴，是指正确的理性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可见，真理的内容都是客观的，从真理内容这个角度，又把真理叫做客观真理。真理又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这就是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

其次，要明确什么是绝对真理。绝对真理又叫做真理的绝对性，有两种含义：其一，指真理的内容。任何真理都包含着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客观内容的存在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

对的。其二，指真理的无限性。认识按其本性说，是能够正确反映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真理每向前发展一步，都是对客观世界的日益接近。真理是无限发展的，能正确认识客观世界，这也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

第三，要明确什么是相对真理。相对真理又叫做真理的相对性，是指人和人类对客观世界的有限的、近似的认识。有两种含义，其一，指真理的有限性。世界是无限的，从范围上看，是对世界的一部分的认识，有待扩展。其二，指真理的近似性。世界的发展是无限的，从历史上看，任何真理都只是对一定历史时期的某一阶段、某一层次的认识，认识的深度是有限的，有待于发展，深化。

第四，必须明确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是相互联系的，是客观真理发展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1) 绝对真理并不是存在于相对真理之外，而是存在于相对真理之中，并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没有脱离相对真理的纯粹的绝对真理，没有什么最终的绝对真理。绝对真理一定体现在相对真理的无限发展中。

(2) 既然每一个相对真理之中都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因素、颗粒，那么无数的相对真理之总和，就构成了绝对真理。无数发展的相对真理，就汇成了绝对真理的长河。

由此可见，只有明确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关系，懂得真理是一个过程，才能真正理解“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

《矛盾论》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

一、简介

《矛盾论》是毛泽东 1937 年 8 月写成并发表的。

1937 年 7 月 7 日，发生芦沟桥事变，中国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即抗日战争时期。阶级矛盾下降，民族矛盾上升，错综复杂的局势，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

毛泽东同志为了指导当时的抗日战争，使全党同志对各种极其复杂的矛盾有一个科学的认识，就必须克服党内的教条主义思想和经验主义思想，尤其是严重的教条主义思想，就必须用唯物辩证法发展观武装全党同志。为此，毛泽东写作了《矛盾论》。

《矛盾论》一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著作，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唯物主义辩证法。《矛盾论》在毛泽东思想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对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起了极其伟大的作用。这部经典著作是每一个中国公民的必读书。

二、结构分析

序言 共二段，分作下述二目：

- | | |
|-----------------------|-------|
| 1.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 第 1 段 |
| 2. 当时的哲学任务主要是扫除教条主义思想 | 第 2 段 |

§1 两种宇宙观 共六段，分作下述三目：

- | | |
|----------------------|---------|
| 1.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对立的发展观 | 第 1 段 |
| 2. 形而上学的历史和基本特点 | 第 2—3 段 |
| 3. 辩证法的历史和基本特点 | 第 4—6 段 |

§ 2 矛盾的普遍性 共二十二段，分作下述三目：

1. 矛盾普遍性原理的内容和地位 第 1—2 段
2. 矛盾普遍性的第一种含义：存在于一切事物过程中
第 3—16 段
3. 矛盾普遍性的第二种含义：存在于每一事物过程始终
第 17—22 段

§ 3 矛盾的特殊性共二十五段，分作下述二目：

1. 矛盾特殊性原理 第 1—20 段
 - (1) 矛盾特殊性的第一种形式：各种物质运动形式
第 3—5 段
 - (2) 矛盾特殊性的第二种形式：每种运动形式的不同过程
第 6—7 段
 - (3) 矛盾特殊性的第三种形式：过程中矛盾各方面
第 8—10 段
 - (4) 矛盾特殊性的第四种形式：过程中的不同阶段
第 11—14 段
 - (5) 矛盾特殊性的第五种形式，阶段中矛盾各方面
第 15—16 段
 - (6) 结论：具体事物具体分析 第 17—20 段
2.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原理及其作用
第 21—25 段

§ 4 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 共二十段 分作
下述三目：

1.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关系原理 第 2—9 段
 - (1) 主要矛盾的含义 第 2—3 段
 - (2)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 第 4—8 段
 - (3) 研究主要矛盾的意义 第 9 段
2. 矛盾主要方面和矛盾次要方面关系原理 第 10—19 段
 - (1) 矛盾主要方面的含义和作用 第 10 段
 - (2) 矛盾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 第 11—19 段

3. 研究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的意义 第20段

§5 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共二十七段 分作下述二目：

1. 矛盾同一性原理 第2—18段

(1) 矛盾同一性含义 第2—5段

(2) 矛盾同一性第一种含义：矛盾双方互为存在条件 第7段

(3) 矛盾同一性第二种含义：矛盾双方依一定条件相互转化 第8—13段

(4) 结论 第14段

(5) 同一性是有条件的 第15—18段

2. 矛盾斗争性及其和同一性关系原理 第19—27段

(1)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 第20—25段

(2) 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 第26—27段

§6 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 共八段，分作下述三目：

1. 对抗性矛盾 第2—4段

2.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相互转化 第5—7段

3. 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 第8段

三、中心思想

§1 两种宇宙观

论述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的根本对立，着重指出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性是两种发展观斗争的焦点。

§2 矛盾的普遍性

论述了矛盾普遍性原理，指出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的客观普遍性。

§3 矛盾的特殊性

论述了矛盾特殊性及其和普遍性关系的原理，指出具体事物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矛盾问题的精髓。

§4 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

论述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关系的原理，指出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是矛盾特殊性的问题，反对平衡论。

§5 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论述了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关系的原理，指出该原理是对立统一规律的根本内容，有条件的相对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斗争性相互联结，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6 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

论述了对抗矛盾和非对抗矛盾相互转化的原理，指出对抗只是斗争的一种形式，对斗争形式要做具体分析。

全书中心思想

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内容，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分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树立辩证法发展观，反对形而上学的发展观。

四、学习要求

1. 基本概念

- (1) 矛盾法则
- (2) 宇宙观
- (3) 形而上学
- (4) 庸俗进化论
- (5)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
- (6) 矛盾的普遍性
- (7) 矛盾的特殊性
- (8) 根本矛盾
- (9) 主要矛盾
- (10) 非主要矛盾
- (11) 矛盾的主要方面
- (12) 矛盾的非主要方面
- (13) 矛盾的同一性

- (14) 矛盾的斗争性
- (15) 对抗
- 2. 基本关系
 - 矛盾的共性和个性
- 3. 基本原理
 - (1) 内因和外因关系原理
 - (2) 矛盾的普遍性原理
 - (3) 矛盾的特殊性原理
 - (4) 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原理
 - (5) 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关系原理
 - (6)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相互转化原理

第二部分 自学辅导

一、概念简释

1. 矛盾法则

就是矛盾规律，现在通叫对立统一规律。

矛盾法则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矛盾法则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对抗矛盾和非对抗矛盾，等等。

矛盾法则最根本的内容是说一切事物都是由矛盾双方构成的统一体，在统一体中，矛盾双方既相互排斥，又相互联系；既斗争，又同一，由此决定事物运动的联系并推动事物的发展。

矛盾法则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规律，因而也是认识的根本规律。总之，是世界的根本规律。

2. 宇宙观

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世界观，就是对世界的根本观点或总的看法。其二是指发展观，就是对发展的根本观点或总的看法。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所讲的宇宙观就是发展观。

3. 形而上学

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反辩证法的思维方法，就是用孤立、静止、非矛盾观点和片面的观点去思维，不能在同一中把握对立，也不能在对立中把握同一。一点论是其根本特征。

其二是指发展观，一种对发展的根本错误观点，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自身的内在矛盾，主张外因论。外因论是形而上学发展观的根本特征。

4. 庸俗进化论

庸俗进化论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发展观。

庸俗进化论的基本观点是否认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否认事物的质变，只承认量变。庸俗进化论的根本特征是：把达尔文的进化论庸俗化，并扩大了其中的缺点，以此去庸俗地说明社会现象。

庸俗进化论是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理论基础。因为庸俗进化论只主张逐渐进化、点滴改良和阶级调和，反对社会革命。

庸俗进化论产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其代表人物有斯宾塞等人。

5. 外因论（被动论）

外因论又叫被动论，其基本观点是认为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于事物自身的内部矛盾，而在于外力的作用。例如，外因论把自然界运动、发展的原因归结为自然界之外的超自然的力量；把社会运动、前进的原因归结为社会外部的地理环境。

外因论最终导致唯心主义。

6.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

即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无产阶级的系统化理论化科学化的世界观、方法论，是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意识科学的正确概括和总结。它是关于世界的本质及其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学说。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有严谨的科学性。这种科学性具

体表现在它是一个完整而严密的理论体系，在体系中，唯物论和辩证法相统一，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相统一。科学性还表现它科学地规定自己的对象和宗旨，为真理的发展开辟道路。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具有显著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并为实践服务。因此，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实践的哲学。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公然申明自己的阶级性，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事业服务。马克思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总之，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以其科学性、实践性和阶级性表明自己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它的出现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7. 矛盾的普遍性

有两种含义：存在普遍性和性质普遍性。

存在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并贯穿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自始至终。

性质的普遍性是指：不同事物发展过程的矛盾共同点。

8. 矛盾的特殊性

指矛盾的个性、特点、区别性和相对性。

9. 主观性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所讲的主观性有特定的含义，是指不从客观实际出发、忽视客观、单凭主观方面去看问题，违反唯物论的基本原则，是主观主义的思想作风。

10. 片面性

形而上学的一种具体表现，就是一点论。

片面性是指在认识事物时，不能从事物的整体上来认识，不能全面认识事物，往往是只看到矛盾一方，忽视另一方。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局部，不见全体；叫做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11. 表面性

形而上学的一种表现形式。

指在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时，只看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不深入本质，忽视内部联系，因而不能正确认识和解决矛盾。

表面性割裂现象和本质的联系，不懂得现象是表现本质的，所以它是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

12. 根本矛盾（基本矛盾）

又叫做基本矛盾。指规定复杂事物发展全过程的本质的矛盾。根本矛盾贯穿复杂矛盾发展过程始终并规定其性质，它规定并影响着非根本矛盾。

在有些情况下，根本矛盾就是主要矛盾。但在有些情况下，又不完全重合，表现为根本矛盾在时间和作用上，都大于主要矛盾。

13. 教条主义（本本主义）

《矛盾论》中的教条主义是指形而上学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又称之为本本主义。

教条主义的基本特点是过分夸大理论的作用，轻视实践和经验的作用，因此不从实际出发，而是从理论出发，割裂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统一。

革命队伍中的教条主义者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当作“本本”、教条，脱离实际，生搬硬套，拒绝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从而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割裂开来。

14. 主要矛盾

是指在某一时期，某一范围内，在复杂矛盾中起领导的决定作用的矛盾，它规定或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所谓领导的决定作用，是指其力量强大，地位重要，举足轻重，关系全局，从而规定复杂矛盾的性质。

15. 非主要矛盾

相对于主要矛盾而言，是指某一时期，某一范围内，在复杂矛盾中处于从属地位、不规定其性质的矛盾。

16. 矛盾的主要方面

指在矛盾统一体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矛盾方面，它规定矛盾统一体的性质。

17. 矛盾的非主要方面

相对于矛盾的主要方面而言，指在矛盾统一体中处于从属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矛盾方面，它不规定矛盾统一体的性质。

18. 新陈代谢

作为辩证法范畴，是指一切事物经过内部的新旧两方面的斗争，必然导致新事物战胜旧事物。

新战胜旧是一种普遍的必然的联系 因此 又是辩证法的规律。新陈代谢规律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

19. 平衡论（均衡论）

又叫均衡论。平衡论的基本观点是：否认重点论，把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同等平均看待，总之，是把具体矛盾的统一体看作是绝对的，否认矛盾统一体的转化。它认为平衡、均衡是正常状态，而不平衡，质变、转化是不正常的。

平衡论在社会政治领域表现为主张阶级调和，反对阶级斗争。它是机会主义路线的理论基础之一。

20. 矛盾的同—性

作为辩证法范畴，是指矛盾的对立面之间内在的相互联系的属性，体现对立面之间相互吸引的一种趋势。

同一性有两种形式：相互依赖和相互贯通。

相互依赖是指对立面之间不可分割，同生共死，失去一方，他方就不复存在。由于相互依赖，而共处于统一体之中。

相互贯通是指对立面之间有某种共同点，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相互贯通有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相互包含，相互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第二，相互转化，相互演变，“你变为我，我变为你”。

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21. 矛盾的斗争性

作为辩证法范畴，是指矛盾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的属性，体现对立面之间相互分离的趋势。

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基本上可区分为对抗形式和非对抗形式。

必须明确，斗争性是辩证的范畴，含义非常广泛，阶级斗争、政治斗争只是斗争性的一种形式。

22. 对抗

作为辩证法范畴，是矛盾斗争性的一种形式。指矛盾对立面之间表现为剧烈冲突的斗争形式。

必须明确，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全部形式。

二、关系简述

简述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共性是指矛盾的普遍性，指不同的矛盾之间所共有的普遍性质。

矛盾的个性是指矛盾的特殊性，指不同矛盾之间的特点，差别性、区别性。

矛盾的共性和个性不仅相互对立，而且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首先，矛盾的共性和个性是相互比较而存在的，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无矛盾的共性，显不出矛盾的个性；无矛盾的个性，也无所谓矛盾的共性。

其次，矛盾的共性和个性是相互渗透的，即“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矛盾的共性存在于矛盾的个性之中，个性表现共性并丰富共性，矛盾的共性大致地包含着矛盾的个性。

第三，矛盾的共性和个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即“你变成我 我变成你”。由于空间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条件下的矛盾共性，到了另一条件下，就转变为矛盾的个性；反之，矛盾的个性转变为共性。例如，阶级矛盾是阶级社会的共性，但对整个人类社会而言，它就转变为矛盾的个性了。生

存竞争对整个世界而言，当然是矛盾的个性，但到了生物领域，又成为矛盾的共性。

总之，矛盾的共性和个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三、问题解答

§1 两种发展观

1. 毛泽东是怎样论述两种发展观的根本对立的？

答：毛泽东是从两种发展观基本特征的比较中，来论述两种发展观的根本对立的。

首先，指出形而上学发展观的基本特征是孤立性、静止性和片面性。孤立性是指形而上学用孤立的观点去看世界，认为一切事物的形态和种类都是永远彼此孤立的，互不联系的。静止性是指用静止的观点去认识世界，认为一切事物的形态和种类，是永远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认为各种事物和特性，永恒不变，一种事物只能反复产生同样的事物，即使有变化，也只是量变而已。不能说明事物物质的多样性，不能解释质变。片面性是指不能全面客观地观察事物，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见孤立，不见联系；只见静止，不见运动；只见量变，不见质变；只见外因，不见内因；都是形而上学的片面性。

其次，论述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指出辩证法是用联系、发展和全面的观点去认识世界的。辩证法用联系、全面的观点去研究发展，既从事物内部联系去研究，又从一事物和他事物的联系中去研究。它首先把发展看作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运动，事物的内部矛盾是发展的根本原因，同时又认为事物的发展受其他事物的影响和制约，即受外因的作用，这种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原因。可见辩证法是用全面观点认识发展，是有全面性。既看到量变，又看到质变；即看到外因，又看到内因。

通过毛泽东的论述，可见形而上学和辩证法是根本对立的。这种根本对立可归纳以下四点：

- (1) 孤立观点和联系观点的对立；
- (2) 静止观点和运动观点的对立；

(3) 片面观点和全面观点的对立；

(4) 外因观点和内因观点的对立。

在上述四点对立中，第四点对立是斗争的焦点。所以，毛泽东详细地论述了内因观点和外因观点的对立，明确指出形而上学简单地从事物外部去找发展的原因，否认唯物辩证法所主张的事物因内部矛盾引起发展的学说。

2. 毛泽东如何阐述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掌握这一原理对当前“四化”建设有何指导意义？

答：毛泽东是在论述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中，来阐述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的。

首先，从反对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入笔，重点论证了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毛泽东引用了许多事例进行论证，指出自然界中机械运动、植物和动物的发展，主要是由于内部的矛盾性。又指出社会的发展，主要也是由于内因，并且详细分析论证，最后得出“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从自然到社会，从简单到复杂，论证了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主要原因。

其次，笔锋一转，虽然辩证法认为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但并不排除外因的作用，承认外因是发展的第二位原因。

第三，重点论述了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有以下几点：

(1) 内因和外因的性质、作用是对立的。内因是变化发展的根据，决定事物发展的性质、趋势和方向，是根本动力，是第一位原因。外因是变化发展的条件，虽不决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但对事物的发展起加速或延缓作用，是第二位原因。

(2) 内因和外因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一个事物的发展总是要有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总要同周围其他事物相互联系，受其他事物的影响和制约，这些就是外因。因此，事物发展除了内因外，总是有外因，内因和外因是相比较而存在，没有内因，无所谓外因；没有外因，也无所谓内因。

(3) 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通过事例进行论证，如：温度使鸡蛋变成小鸡，是通过鸡蛋的内因起作用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对各国的影响作用是巨大的，但这是通过国内部的规律起作用的；1927年中国的大资产阶级战胜了无产阶级，是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左”倾机会主义起作用的。总之，外因对发展起作用，必须通过内因。

以上就是毛泽东同志对内因和外因关系的经典式阐述。掌握这一原理对当前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要想实现社会主义“四化”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这是内因。但同时又不能忽视外因的作用，外部援助，必要的技术引进，会对“四化”的实现起促进作用，但这种援助和技术引进，必须通过中国本身的经济规律才能起作用，因此必须立足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 2 矛盾的普遍性

毛泽东是如何说明矛盾的普遍性的？

答：毛泽东是从矛盾的存在和性质两方面说明矛盾普遍性的，但重点论述的是存在方面的普遍性。

他指出矛盾的普遍性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指每一事物的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

首先，毛泽东分析了矛盾普遍性的第一种含义。通过引证恩格斯和列宁关于矛盾普遍性的论述，又通过战争思想发展和党内的思想对立和斗争，论证了矛盾的普遍性，并得出如下结论：“不论是简单的运动形式，或复杂的运动形式，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

其次，分析了矛盾普遍性的第二种含义。从批判德波林否认差异就是矛盾的错误观点入手，指出差异就是矛盾，论证了矛盾贯穿于事物过程始终。事物发展全过程始终包含着矛盾，当然矛盾的表现形式不同，有时表现为差别，有时激化成为对抗性的，这是矛盾的差别性问题，而不是矛盾的有无问题。矛盾是时时有，

而不是时有时无。最后，又把矛盾贯穿始终的思想做进一步发挥，指出新过程的发生，不是从无矛盾而来，而是从旧过程的矛盾转化而来。旧过程的结束，不是向无矛盾而去，而是转化为新过程的矛盾。新旧过程的交替，不是矛盾的消灭，而是矛盾的转化。

§ 3 矛盾的特殊性

1. 简述毛泽东在“矛盾的特殊性”中对矛盾特殊性的具体分析。

答：毛泽东是从以下五种情形分析矛盾特殊性的：

第一种，分析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特殊性。指出任何一种物质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特殊的矛盾，从而构成一物质运动形式区别于他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特殊本质，具有矛盾特殊性。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是五种不同的运动形式，因为它们都具有各自的矛盾特殊性。

第二种，分析每一物质运动形式发展中的不同过程的矛盾特殊性。指出一切运动形式每一个发展的不同过程，都是不同质的。例如俄国的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是两个不同的革命过程，各有其特殊性，所以解决矛盾的方法也不同。

第三种，分析过程中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指出一个复杂的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包含着许多矛盾，这些矛盾都各有其特殊性，而且还指出这些矛盾中的每一个矛盾的两方面，也有其特殊性。又具体指出，了解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就是了解每一方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矛盾关系。又通过大量事例，说明具体矛盾具体分析的重要性。

第四种，分析过程中的不同阶段有矛盾特殊性。指出根本矛盾在发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矛盾中，有些激化了，有些局部解决了，有些缓和了，又有些发生了，因此，过程就区分为不同的阶段，有其特殊性。通过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发展为帝国主义阶段，又通过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的各阶段的分析，说明认识阶段矛

盾特殊性的意义。

第五种，分析阶段中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指出每一阶段矛盾各个方面都有各自的特殊性。毛泽东以民主革命阶段时的国民党和共产党两方面为例，详细地分析了国民党和共产党双方的特点，最后指出，如果不研究这些矛盾方面的特点，就不能了解这两个党各自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也不能了解两党之间的相互关系。

毛泽东在分析了这五种矛盾特殊性后，得出一个结论：对具体的事物做具体的分析。

2. 毛泽东是怎样分析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的？掌握这一原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何指导意义？

答：毛泽东是在分析了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之后，分析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的。

首先，分析矛盾普遍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矛盾特殊性。这是因为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他举例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对于资本主义来说，是共同的，是矛盾的普遍性。但这种矛盾普遍性对于阶级社会这个大范围来说，又有自己的特点，于是转化为特殊性。

其次，指出矛盾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矛盾普遍性。

第三，分析了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联结。因为矛盾特殊性和普遍性是相互转化的，所以两者是相互联结的。这种相互联结的具体表现是，每一事物内部既包含着矛盾特殊性，又包含着矛盾普遍性，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没有特殊，就没有普遍。既然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的，那末在研究一个特定事物时，就应当去研究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以及这两者的相互联结，研究这一事物和其他事物的相互联结。接着又以斯大林的《论列宁主义基础》为例，说明斯大林提供了分析矛盾特殊性和普遍性关系的典范。

第四，分析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

绝对和相对的关系。矛盾普遍性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穿于一切过程的始终，可见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否认矛盾的普遍性，就是否认了一切，也否认了世界，所以说矛盾普遍性是共性，绝对性。矛盾特殊性是说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是指特殊的个性。而一切个性都是有条件地暂时地存在的，所以是相对的。

第五，指出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原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总之，通过毛泽东对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分析，可知两者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关系的原理，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个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着遍原理同中国真体建设实践相结合的理论根据。这个原理既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原则，又要求从中国的实践出发，考虑到中国建设的特殊性，把两者有机结合一起，就要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两方面内容：一是社会主义，这是矛盾的普遍性，是任何一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都不可缺少的基本原则；一是中国特色，这是矛盾的特殊性。根据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就必须把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同中国特点有机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道路，这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而全面开辟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4 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

1. 简述毛泽东对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关系的分析。

答：毛泽东首先明确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属于矛盾特殊性的问题。

其次，指出主要矛盾的含义，它是在许多矛盾构成的体系中起领导作用，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接着以资本主

义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为例，分析了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其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又指出分析主要矛盾的意义，“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第三，分析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在矛盾体系中，主要矛盾以外的其他非主要矛盾，都是次要矛盾。毛泽东以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为例，指出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呈现着非常复杂的情况。从对旧中国复杂矛盾的实际分析中，论述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如有时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阶级矛盾下降为次要矛盾；有时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而其他矛盾则是次要矛盾。

2. 简述毛泽东对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关系的分析。

答：毛泽东在分析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以后，分析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首先，指出矛盾的主要方面的含义。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在一个矛盾中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它决定一个事物的性质。

其次，重点分析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相互转化。有以下几点：

(1)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事物的性质也就发生变化。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相互转化，决定于矛盾双方斗争力量的对比程度。

(2) 新陈代谢是普遍规律。新陈代谢规律表明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相互转化是普遍的。新陈代谢的过程就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转化的过程，是新的方面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旧的方面下降为矛盾的次要方面，并逐步趋向消灭。

(3) 社会的发展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相互转化的过程。当资本主义从封建社会的矛盾次要方面上升为主要方面时，封建社会就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当无产阶级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次要方面上升为主要方面时，资本主义社会就发展为社会主义社会。当旧中国的人民群众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时，旧中国就

化为新中国。

(4) 革命斗争中困难和顺利、成功和失败的转化，也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相互转化。

(5) 认识过程中由不知到知的转化，也就是知由矛盾的次要方面向主要方面的转化。

(6)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实践和理论，这些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相互转化，但它们有其特点。这就是总的说来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实践决定理论，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理论对实践有反作用。

通过上述分析，毛泽东得出结论说，矛盾双方是不平衡的，要反对平衡论。

§5 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毛泽东是怎样论述同一性和斗争性关系原理的？掌握这一原理有什么意义？

答：首先，重点论述了同一性的原理，指出同一性有两种情形：第一，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做为自己的前提，双方共处于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方向转化。

其次，分析了矛盾同一性的第一种情形，即相互依赖。他举出生和死、上和下、祸和福、顺利和困难、地主和佃农、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等矛盾着的双方，指出这些矛盾双方互为存在的条件，相互依赖，同生共死。

再次，分析了矛盾同一性的第二种情形，矛盾双方因一定的条件，各向其对立面所处的地位转化。先指出矛盾同一性的第二种含义比第一种含义更重要，接着通过大量事例进行分析，指出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相互转化是普遍规律。通过被统治的无产阶级和统治者的资产阶级的相互转化，政权、政党向其反面转化，战争与和平的相互转化，说明了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同一性，

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否则，对立面之间就不会相互转化。

分析了同一性的两种含义之后，毛泽东为同一性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一切矛盾着的東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

之后又强调指出，辩证法所说的同一性是现实的具体同一性，而不是幻想的同一性。这种现实的具体同一性，必须要具备一定的必要条件；否则，就没有同一性。

第四，分析了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对于矛盾的斗争性，毛泽东没有专门象同一性那样下定义，而是在论述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中阐明的。斗争性是矛盾的根本属性，指矛盾双方之间的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趋势。对同一性和斗争性关系的论述，有以下三点：

(1)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从分析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开始，指出同一性同过程的量变状态相联系，是常住性、相对稳定静止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所以是相对的，而斗争性同过程的变动性相联系，是运动、发展，并且存在于量变和质变这两种状态中，贯串于过程的始终，并使一过程向他过程转化，无所不在，无时不有，是无条件的，所以是绝对的。

(2) 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毛泽东用“相反相成”这一成语来说明这种联结。“相反”指斗争性，“相成”指同一性。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因为同一性是指对立面的统一，以斗争为前提。同样，没有同一性也没有斗争性，因为矛盾双方之间没有同一性，也无法相互对立和排斥，斗争性以同一性为基础。

(3) 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毛泽东指出：“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因为只有矛盾双方之间又同一又斗争，才能使事物由一种状态、过程向另一状态、过程转化，才能使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

掌握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关系原理，就是从根本上掌握了对

立统一规律的基本内容，从根本上坚持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必须从同一中把握斗争，从斗争中掌握同一，否则，只讲斗争，不讲同一，就会犯“左”的错误；只讲同一，不讲斗争，就会导致右的错误。

§6 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

毛泽东是怎样论述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的呢？

答：首先明确了对抗属于矛盾斗争性问题，并明确指出，对抗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唯一的形式。

其次，指出对抗的含义。对抗是指矛盾斗争发展到最后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在阶级社会中，只有对立着的两大阶级的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才采取对抗形式，转化为革命。

第三，指出认识对抗形式的意义。认识对抗形式，极为重要。对抗形式告诉人们，在阶级社会中，对抗是解决矛盾斗争的最后形式，所以，社会革命和战争是不可避免的，暴力革命是阶级社会普遍规律。

第四，分析了对抗形式和非对抗形式的相互转化，指出矛盾斗争的形式取决于矛盾的性质。对抗性质的矛盾，要采取对抗形式解决，非对抗性矛盾采取非对抗形式解决。但随着发展和条件的改变，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解决矛盾斗争的形式也随之转化。

※ ※ ※

1.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是怎样阐述对立统一规律的？

答：首先，毛泽东在第一节“两种宇宙观”中指出，对立统一规律认为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第一位原因，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原因。正确地提出内部矛盾即内因和外部矛盾即外因的辩证关系，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其次，通过论述矛盾的普遍性，指出了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性。对立统一规律普遍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之中，因而是世界的根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在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自始至终

起作用。

第三，在第三节“矛盾的特殊性”和第四节“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中，从各个不同方面论述了矛盾的特殊性，从而指出对立统一规律在各个不同的运动形式中，在每一种运动形式发展的不同过程、不同阶段中，表现形式却是各异的，有其具体性。在复杂的矛盾中，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都是一种特殊的对立统一的关系。在矛盾统一体中，矛盾双方的力量是不平衡的，其地位和作用也是不一样的，因而也各有其特殊性。因此，一定要用对立统一规律去具体分析事物的具体矛盾。

第四，在第五节“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中论述了矛盾的两种根本属性同一性、斗争性以及两者的相互关系，阐明了对立统一规律的根本内容。

毛泽东指出：“一切矛盾着的東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在论述了同一性之后，又论述了斗争性与同一性的关系。毛泽东通过引用列宁的话点明了斗争性的基本含义就是排斥。接着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入手，指出矛盾的斗争存在于两种状态之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从而得出斗争性是绝对的。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结合在一起的，是不可分割的。同一是斗争之中的同一，斗争是同一之中的斗争；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没有同一性也就没有斗争性。毛泽东说同一性和斗争性“相反相成”，就是说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依赖，互为存在的前提。所谓“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既指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也指没有同一性就没有斗争性。

“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这就是对立统一规律的根本内容。

第五，在第六节“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中，指出对一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全部形式。

总之，毛泽东用对立统一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性和相对性作为一条主线，全面地分析、阐述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

2. 简述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是如何论述矛盾的特殊性的？

答：首先在第一节“两种宇宙观”中，从矛盾存在的范围上区分了矛盾的特殊性。根据具体矛盾存在的范围，区分为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内部矛盾是指一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矛盾。外部矛盾是指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的矛盾。

其次，在第三节“矛盾的特殊性”中，从矛盾的性质上区分了矛盾的特殊性。根据矛盾的性质，区分为以下五种情况：

第一种，任何一种物质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特殊矛盾。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都各有其矛盾的特殊性。

第二种，每一种物质运动形式的任何不同过程，其内部都包含着特殊矛盾。

第三种，每一过程中矛盾的各方面，其内部都有矛盾特殊性。

第四种，每一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其内部都有特殊的矛盾。

第五种，每一阶段中矛盾的各方面，其内部都有矛盾特殊性。

第三，在第四节“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中，从矛盾和矛盾各方的力量、地位和作用上，区分了矛盾的特殊性。根据矛盾的不平衡性，把矛盾区分为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在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中，又区分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

第四，在第五节“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中，从矛盾的根本原理上区分了矛盾的特殊性。在不同的条件下，同一性是特殊的。

第五，在第六节“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中，从矛盾斗争性的形式上区分了矛盾的特殊性。根据矛盾双方是否采取外部激烈

冲突的形式，可以区分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

总之。《矛盾论》全书自始至终贯穿着矛盾特殊性的分析，体现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四、问题辅导

1. 如何理解“差异就是矛盾”？

答：应该从矛盾的普遍性去理解。

差异就是矛盾，并不是给矛盾下定义，而是说矛盾普遍存在，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第一，任何差异都是矛盾。这里所说的差异是指有联系的差别和对立，是统一体内部的差别，而不是指两种毫不相干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

第二，差异往往是指矛盾的初始阶段，即没有激化的矛盾，是矛盾的量变阶段，还不是解决阶段。差异是指矛盾的差别性，而不是指矛盾的有无问题。

2. 如何理解“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

答：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在矛盾问题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理解。矛盾的普遍性表明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诸矛盾之间有共性，这是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表明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这是个性、相对性。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讲矛盾的差别性和不平衡性，属于矛盾特殊性，也是个性、相对性。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矛盾的对抗形式和非对抗形式，讲的是矛盾斗争的绝对性和斗争形式的相对性。由此可见，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象一条主线，贯穿在矛盾问题的各个方面，把矛盾问题统一起来，在矛盾问题中占有核心地位，起非常重要的作用，是理解矛盾学说的一把钥匙。

第二，从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在认识、分析矛盾问题中的作用来理解。只有懂得共性个性、绝对相对关系的道理，才能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正确认识、分析矛盾。既然任何

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个性、相对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共性、绝对性，都是普遍与特殊、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统一，那末，我们要想正确地认识事物的矛盾，就必须分析矛盾的共性个性、绝对相对及其相互关系。既不能离开共性、绝对性去分析个性、相对性，也不能离开个性、相对性去认识共性、绝对性，而必须把共性和个性结合起来，把绝对和相对联系起来。要以个性、相对性为基础，从中分析出共性、绝对性，又要在共性、绝对性指导下认识个性、相对性。就人类认识运动的规律说，总是先认识事物的特殊性、个性、相对性，然后扩大到认识事物的普遍性、共性、绝对性。再以这种普遍性、共性、绝对性为指导，去认识其他事物的特殊性、个性、相对性。这是两个认识过程，一个过程是从特殊到普遍，从个性到共性，从相对到绝对；一个过程是从普遍到特殊，从共性到个性，从绝对到相对。只有把这两个过程辩证地结合在一起，才能完整全面地认识矛盾。要把这两个过程结合在一起，就必须运用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

第三，从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在解决矛盾中的作用来理解。要想在实践中正确地解决各种矛盾，就必须解决矛盾的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不了解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就不能做到用不同质的方法解决不同质的矛盾，也不能处理各种矛盾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要同各国革命、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就必须正确处理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否则就要犯各种机会主义的错误。理论与实践具体的历史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只有正确处理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才能做到理论与实践具体的历史统一，才能正确解决和处理矛盾。

从上述三方面，就可以基本上了解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矛盾问题的精髓。

3.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

答：首先要正确理解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从客观事物的具体矛盾出发，用唯物辩证法

去分析和研究具体矛盾，考察具体矛盾的时间、地点和历史条件，具体分析矛盾双方既对立又同一的关系，既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共性、绝对性，又认识矛盾的特殊性、个性、相对性，从而达到认识具体事物的具体矛盾，揭示其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

其次，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1) 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方面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从具体情况出发，就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就是从客观到主观，从物质到思想的路线，这就是唯物论的原则。具体分析就是用辩证法去分析具体事物的具体矛盾，这就是坚持辩证法原则。可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把辩证法置于唯物论的基础之上，把唯物论置于辩证法的指导下，使唯物论和辩证法有机结合在一起。

(2) 从马克思主义的作用方面来理解。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理论武器，要使马克思主义理论能正确指导各国人民的革命和建设，就必须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为此，就必须正确地认识各国的具体矛盾，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只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才能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使马克思主义成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

(3) 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方面来理解。只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才能坚持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才能实事求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才能向前发展马克思主义，使马克思主义永葆常青。

总之，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综合运用，是三者的有机统一。说它是立场，因为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路线；说它是观点，因为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做指导；说它是方法，因为它对矛盾采取分析的方法。所以，列宁说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附 录

一、怎样自学哲学经典著作

本文是专门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的角度，来谈谈如何自学哲学经典著作的。

作为统考课的哲学经典著作，要求了解经典作家是怎样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如何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

根据统考课的基本要求，在自学哲学经典著作中要注意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第一方面，属于一般问题。经典著作写作的时代背景、伟大历史意义、基本结构、中心思想，等等，都属于一般问题，只要一般的掌握就可以了。

第二方面，属于重点问题。经典著作中所阐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概念、主要关系和基本原理等等，都属于重点问题，要求深刻理解、准确掌握，联系现实。这一部分难度比较大，因此要重点谈谈这方面的问题。

重点问题又分为两类：一类是“宏观”问题，一类是“微观”问题。

什么是“宏观”问题呢？所谓“宏观”问题，是有关全书的大问题。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是如何经典式表达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是如何论述对立统一规律的？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是如何论述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第一和基本的观点的？宏观问题都是有关全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问题。因此，在自学中对于“宏观”问题要予以高度注意，在通读全书的基础之上，要全面系统地理出头绪，掌握有关的全部基本概念、基本关系。为

帮助自学者理解和掌握，一定要做宏观问题的提纲笔记。

除了全面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外，还要掌握经典作家是怎样阐述的，为什么问题而阐述的，这就要求把握经典作家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握经典作家的逻辑思路。只有把握住逻辑思路，才能真正掌握所论述的哲学基本原理。

什么是“微观”问题呢？所谓“微观”问题，是指一章一节的局部问题。如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二章中是如何论述哲学基本问题的？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是如何论述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阶级的根源的？毛泽东在《矛盾论》第五节中是如何论述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关系的原理的？“微观”问题是某一个重要概念、某一个基本关系或基本原理的某一部分。对“微观”问题，一定要理解得深些，细些，具体些，绝不能粗枝大叶。

无论是“宏观”问题，还是“微观”问题，都要注意联系现实，弄清它们的实践意义，特别是要指出在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方面的意义和作用。

在自学中，必然要碰到一些陌生的历史事件、人名、地名、典故、成语、谚语、专门的名词术语，等等，如果这些不妨碍理解重点问题，则可一概不管；如果是与重点问题有关，则必须搞清楚。如果不搞清楚，就会影响对重点问题的把握。例如，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对于黑格尔和费尔巴哈这两个哲学家的基本观点就必须搞清，至于巴枯宁、弗里德里希·维廉四世、施特劳斯和布鲁诺·鲍威尔等人就可以一带而过了。

总之，在自学哲学著作中，要首先抓住重点，同时照顾一般，做到重点论和两点论的统一。从宏观问题着眼，从微观问题入手，掌握基本原理，学会立场、观点和方法，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二、如何解答哲学经典著作试题

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如何解答哲学经典著作试题，是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具体回答的，不能一概而论。但无论答什

么样的试题，都必须完整全面准确地把握经典作家的观点和方法，不能“离神”，“走神”。

根据目前文科高等院校哲学经典著作的试题，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论述题、批判题和说明题。

论述题又分为概念、关系和原理的论述题。

概念论述题是检验考生对经典作家所论述的基本概念掌握的多少及其准确性程度。如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是怎样论述矛盾的普遍性的？就属于概念论述题。

关系论述题是检查考生对经典作家所论述的基本关系是否能辩证地掌握。如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是怎样论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的？就属于关系论述题。

原理论述题是检验考生对经典作家所论述的原理能否完整全面系统地掌握，能否了解经典作家是怎样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的。如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是怎样阐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就属于原理论述题。

解答论述题时，要严格遵循经典作家的原意，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更不能改变原意，要实事求是地反映经典作家的观点和方法。可用自己的话转述，也可引用经典作家的原话，最好是夹叙夹引，即有叙述，有引证。要注意经典作家的思路和层次，不可前后颠倒。还要注意区分论述题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如果是“宏观”问题，一定要从全书着手，要概括全书的有关内容；如果是“微观”问题，只要从局部的章节段着手就可以了。

批判题是检验考生对于经典作家所批判的错误观点是否了解，对于批判时使用的方法是否掌握。如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是怎样批判施达克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界限的？就属于批判题。批判题的解法应该是先指出所批判的错误是什么，然后指出是怎样批判的，使用的是什么观点和方法，以及得出什么结论等。

说明题是检验考生对于经典著作某章节、某段的理解能力。如列宁的《谈谈辩证法问题》的最后一段话说明了什么问题；又如毛泽东的《实践论》前五段的基本思想是什么？就都属于说明题。解说明题要先进行分析，然后再进行综合，概括出中心思想，主要思想或基本思想。

总之，只要基本上读懂了经典著作，又掌握了答题的方法，就能够做到准确地解答哲学经典著作试题。

三、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哲学经典著作试题及答案参考要点

（一）北京市 1981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哲学原著试题及答案参考要点

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列宁是怎样论述对立统一规律的？

〔答案要点〕

1.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
2. 把对立统一规律定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或承认世界上“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
3. “对立统一”（矛盾）的普遍性。
4. 对立统一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
5. 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辩证关系，对立面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等等。

（二）北京市 1982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哲学原著试题及答案参考要点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是怎样论述哲学基本问题的？

〔答案要点〕

1. 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2. 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是世界本原的，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物质是

世界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阵营。

3.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即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依照对此问题所做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三) 北京市 198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哲学原著试题及答案参考要点

如何理解下面的列宁这段话的基本思想？

“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这一曲线的任何一个片段、碎片、小段都能被变成（被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条直线能把人们（如果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话）引到泥坑中去，引到僧侣主义那里去（在那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就会把它巩固起来）。”（《谈谈辩证法问题》）

[答案要点]

1. 列宁这段话的基本思想在于深刻地说明了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根源（阶级根源）。

2. 唯心主义的认识根源：认识过程的螺旋式曲线中，有产生唯心主义的可能。把这个过程中的某一片断加以夸大，绝对化，就会导致唯心主义。

3. 唯心主义的阶级根源：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为维护其统治的需要而创立唯心主义哲学。

前 言

《哲学经典著作自学纲要》是专门为参加评定职称考试的在职党政干部和参加自学文科考试的同志们编写的。

本书按照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规定的必读哲学经典著作进行讲解。每一著作的讲解分两部分：指导部分和辅导部分。

指导部分是指导自学者怎样学习，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应当掌握哪些基本概念、基本关系和基本原理。指导部分的宗旨是明确学习的目的、要求和重点，相当于“教学大纲”。

辅导部分是根据指导部分的要求进行全面系统的辅导，此外还对一些非重点却是难点的问题进行解答。辅导部分的宗旨是帮助自学者解决自学过程中所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疑点，相当于“具体辅导”或“问题解答”。

学习辅导部分，以指导部分为纲。指导部分和辅导部分的关系相当于提纲和全文的关系。

作 者

1983 年 5 月